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寄件者 Shirley Wong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3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無主旨)

寄件者 (CWK)鈞CHAN.WK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34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想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寄件者 Fo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4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副本 [REDACTED]

執事先生：

本人十分反對上述草案，因為香港作為中國人的社會，不應容許外國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以在香港有合法的地位。這只會顛覆中國人素有的人倫和家庭一男一女的傳統婚姻和道德，引入外國的歪風！

謝謝關注！

一市民：

Edward Fong

取得 [Android 版 Outlook](#)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

寄件者 Koon Yu Yuet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5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敬啟者：

我是香港市民，我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一）維護婚姻價值

香港是一夫一妻制度是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但設立登記制度，是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這樣會使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們要避免改變社會的基本價值。

（二）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好像平安紙的方式，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越冠如

2025年7月25 日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反對《同性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寄件者 Gigi [REDACTED]

日期 週四 24/7/2025 13:5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主題：反對《同性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 Gigi Tang [REDACTED]，謹就《同性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草案改變婚姻定義，可能引發法律衝突，且未充分評估對家庭制度的長期影響；
2. 現階段社會對同性關係登記未達共識，倉促立法易加劇分歧；
3. 政府應優先處理其他民生議題，而非推動爭議性法案。

基於上述原因，懇請 貴局擱置本草案，並重新審視其必要性。

Gigi Tang

Gay opinion

寄件者 baboonbroccoli [REDACTED]

日期 週五 25/7/2025 19:5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DEAR SIR

IM GAY SENIOR 78, Since Deepseek told me gay is natural exist in 150 animal n birds, it is NATURAL n should be educated

HERE ARE SOME POINTS TO SUGGEST

1 SOME GAY SAUNAS in HK ARE DISCRIMINATE AGAINST SENIORS,

A. not allowed admission

B. more pricy entrance.

PLS advice consumer council this should not be allowed.

2. GOVT may build some gay senior homes

3. Govt may initiate some gay tea gatherings especially for lonely gay seniors, Gay govt sponsored events can promote friendship care concern, socialbility toward a more healthy human gay minority circle.

4 Govt may designated some gay public housing for senior couples.

5. GOVT can have a GAY HOTLINE, HELPLINE for gays to call in case of depression, illness, family dispute or suicidal tendencies for young n old

6 Govt may subsidise gay arts n cultural , film festivals, Sports or music events.

7 Public libraries may have section on gender study books n magazines.

8 schools n universities may have gender counseling

9 HK Tourist Association may DESIGNATE 3 DAYS TO promote hk as a gay festival hub to promote commerce prosperity, tourism together with Gay art n culture, sports , film festival , entertainment, fairs, etc .this would attract gay mainlanders Asians, internation guests to visit hk.

10. Govt to lease with Asean countries on this topic n together bring more life n prosperity to each other.

THANK U FOR UR KIND ATTENTION.

im working as creative concept director for big brands n events in my whole life ° cheers

Sincerely Robert Loh

陸叔遠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Matthew Li [REDACTED]

日期 週五 25/7/2025 21:0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我係一個關注社會問題嘅香港市民，今日寫呢封信係想大聲講句：我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懇請政府即刻通過條例！

當世界上許多發達國家及地區都將同性戀婚姻合法化，香港同性戀人士連去醫院探病都可能被當陌生人！政府成日話香港尊重人權，但同誌伴侶冇法律名份，醫療決定權、稅務優惠、公屋申請全部冇保障。通過呢條例唔係「送大禮」，係還返最基本嘅公民權利啊！

有人驚「破壞傳統家庭」，但事實係：許多發達國家及地區通過同性婚姻後，異性結婚數字並唔會下跌，希望政府高官們袋住甘多糧的同時，都用反D時間check下真實的數據啦，唔好得把口亂up。真正撕裂社會嘅，係對某一群人嘅製度性歧視。當社會肯承認差異、尊重選擇，先會建立真正和諧。

希望政府通過本次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給予他們最基本的人權以及保障。相信本次條例的通過會減少香港同性戀人才的流失，亦會增加對全球人才的吸引力，一個自由、平權的環境才能夠真正留住人才，有助於香港長期發展。

A Plea for Equality in Hong Kong

寄件者 Edwina Wong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02:0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副本

Dear Legco Committee Members,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support for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in Hong Kong. I firmly believe in the inclusion of all couples within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and that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a legal framework that protects same-sex partnerships, without requiring individuals to go abroad to register their relationships.

Experiences from nearly 4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demonstrate that recognizing same-sex partnerships has a profoundly positive impact on social cohesion and harmony. Such recognition fosters a more inclusive society where sexual minorities feel accepted and respected. This, in turn, contributes significantly to their mental well-being.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underscore that recognizing same-sex relationships does not undermine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On the contrary, it strengthens the values of commitment, love and mutual support: values that marriage is built upon.

Beyond the social benefits, recognition would also create positive ripple effects throughout Hong Kong's economy. Sectors such as tourism, hospitality and retail would likely experience increased spending associated with shared

living arrangements, celebration ceremonies, inbound travel and other related activities.

I urge you to take these important social and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into account as you deliberate on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Your favourable consideration would send a powerful message that Hong Kong is committed to being an inclusive and welcoming place for all.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Edwina Wong

Sent from my iPhone

(無主旨)

寄件者 kok keung yum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08:37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K K Yum

反對

寄件者 Woon Ha Lokitza Yuen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08:5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影响未成年人仕的价值觀。

Marriage Equality in Hong Kong

寄件者 David Adams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09:57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Dear Members of the Bill Committee,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support for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in Hong Kong. I firmly believe in the inclusion of all couples within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and that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a legal framework that protects same-sex partnerships, without requiring individuals to go abroad to register their relationships.

Experiences from nearly 4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demonstrate that recognizing same-sex partnerships has a profoundly positive impact on social cohesion and harmony. Such recognition fosters a more inclusive society where sexual minorities feel accepted and respected. This, in turn, contributes significantly to their mental well-being.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underscore that recognizing same-sex relationships does not undermine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On the contrary, it strengthens the values of commitment, love and mutual support: values that marriage is built upon.

Beyond the social benefits, recognition would also create positive ripple effects throughout Hong Kong's economy. Sectors such as tourism, hospitality and retail would likely experience increased spending associated with shared living arrangements, celebration ceremonies, inbound travel and other related activities.

I urge you to take these important social and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into account as you deliberate on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Your favourable consideration would send a powerful message that Hong Kong is committed to being an inclusive and welcoming place for all.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David Gregory Adams

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寄件者 Ben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0:1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本人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Ben Hung

自小生來心性拙,
貪閒愛懶無休歇.
不曾養性與修真,
混沌迷心熬日月.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寄件者 Peter Lam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2:3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全體立法局議員及相關人士：

本人寫以下電郵，是表達市民反對的聲音：

原因：
西方社會已經成立聯盟針對中國。

西方的價值乃是同性婚姻。

中國的價值乃是反對同性婚姻。

任何形式的同性伴侶關係乃是與敵對國家勾結的明證。

有害於國家安全。

定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等同

開了綠燈，我反對！

另外我堅持反對的八大原因，如下：

1. 一夫一妻制度若果守不住，下一代
被父父或母母所領養，人生的價值觀
被徹底破壞，形成犯罪的人性，對社會
禍害極大！

定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等同

開了綠燈，我反對！

2. DNA 寫了人類遺傳密碼，這些密碼決定
生為男性或是女性，兩性功能由造物主所定立，任何形式的反對乃是對抗造物主，必定為該地區該族
群惹來大禍臨頭，乃是神的懲罰，而且連累好多無辜人一同受罰。

定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等同

開了綠燈，我反對！

3. 同性婚姻是對富爭議的同性戀關係不恰當的制度嘉許。

犯罪的人不應該得到嘉獎。

其實法律有四個層次的功能，第一種是法律禁止的行為，如殺人放火；第二是容許的行為，如打球看戲；第三個層次是被鼓勵的行為，如婚姻和家庭；最後一種是強制要求的，如交稅。

我們要區分同性戀者的情愛生活和正式結婚權利，前者在第二層，他們已可以自由相愛、同居、辦婚禮等，沒有法律禁止。婚姻制度在第三層，是對社會公益的促進，政府所頒的結婚證書意味著公共權威的肯定，並代表社會整體的認同和財政上支援，所以才要透過立法的方式承認和規範。

同性婚姻是兩個人之間的事，對促進公益意義不大，政府亦毋需透過制度嘉許。

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等同

開了綠燈，我反對！

4. 同性婚姻剝奪孩子被親生父母撫養的人權。

被親生父親和親生母親撫養的人權，與孩子的幸福息息相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第1款：「兒童...自出生起獲得...盡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

然而，大趨勢同性婚姻必然會帶來同性領養，和同性戀伴侶應用人工生殖科技生產他們的後代，把孩子商品化。這些孩子注定沒有父親或母親，因此，同性婚姻也剝奪孩子的人權。

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等同

開了綠燈，我反對！

5. 同性婚姻影響孩子福祉，孩子權益應為首要考慮。

不少人說同性撫養與異性戀撫養是沒有分別，並且社會科學研究支持這點。然而亦有學者指出，幾乎所有支持同性家庭領養的研究都不是使用具代表性的樣本，而且，當中絕大部分的樣本均來自女同性戀者家庭，缺乏男同性戀者家庭的數據。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等同

開了綠燈，我反對！

6. 同性婚姻對異見人士產生「逆向歧視」，侵犯人權。

同性婚姻代表著對同性戀制度性的肯定，所以會把同性戀運動思想大幅度主流化和制度化（如在教育制度和媒體），這會促進一種審查同性戀異見的文化，導致各式各樣對不認同同性戀人士的壓制——這就是逆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

不單止不為同性婚禮做結婚蛋糕、花藝擺設和攝影等會被告，英國一名家事法官因為認為孩子較適宜在有父母雙親的家庭長大，最終被撤職，理由是歧視同性伴侶。同性戀異見人士的良心自由、言論自由、教育自由等也是基本人權，不應被侵犯。

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等同

開了綠燈，我反對！

7. 同性婚姻背後的意識形態會助長性解放，影響社會道德文化及教育。

同性婚姻的制度化會大大助長性解放思想的傳播和進入主流社會。

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等同

開了綠燈，我反對！

8. 同性婚姻是國家越權干預公民社會。

婚姻有自然基礎，是一種前政治的社會秩序（pre-political social order），國家不應干預。同性婚姻卻意味著這種不當權力的干預，所以是不公義的。

公民社會的三大制度——家庭、市場與宗教——是社會的根本，對確保自由與自治至為關鍵，因為它們限制了國家權力，和維持堅實的共和式管治。國家應與這三大制度保持距離，而不是動輒干預，不然所產生的破壞往往是國家本身不能醫治的——破壞自然家庭就是一個例子。同性婚姻法以公權力拆毀婚姻與家庭的緊密關連，最終只會使孩子受害。

國家越權干預社會！我反對！

香港土生土長的一位華人

林世昌敬上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寄件者 Mandy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7:4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關心家庭保障的女同志，並且是一位支持平等家庭制度的基督徒。近期，《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進入快速審議階段，我希望藉此機會表達我的支持及對草案的意見。

在過去近兩年的等待中，同志社群期待著法律的認可與保障。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有責任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然而，目前草案的要求，即必須在海外註冊，對許多經濟困難的伴侶來說是不公平的。此外，草案的法律保障範圍過於狹窄，目前僅包括醫療和身後事，未能涵蓋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

因此，我誠懇地希望議員能考慮以下幾點修訂：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要求，讓香港的同性伴侶能在本地進行登記，避免不必要的經濟與地域限制。

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財產承繼、共同申請居住房屋的權利，以及伴侶間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權益，確保所有家庭能獲得平等的法律保障。

作為一名基督徒，我相信每一段關係都應該得到尊重與承認。希望議員能以積極的態度審議此草案，並推動必要的修訂，以確保每個家庭都能在法律上獲得應有的保障。

感謝您對此重要議題的關注，期待您的回覆。

此致

Mandy Wong

聯絡電話: [REDACTED]

(無主旨)

寄件者 Halene Mok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8:5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因這法案違反人倫常理。

(無主旨)

寄件者 manshan Lai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9:0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BC 57 25

寄件者 Alvin Wong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1:0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無主旨)

寄件者 Maggie K.M. TSE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1:04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副本 [REDACTED]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寄件者



日期 週六 26/7/2025 21:0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靜一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寄件者 Cindy Li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3:15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你好，

我是非二元性別人士，我支持立法會通過 / 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經歷和意見：

我是一名從小對身分認同徘徊猶豫的內地人士，去年來到香港。無法像異性戀人士那樣自由地公開性別、性取向，被簡單的認為我是自己的生理性別的日子，每一天都在重複，讓我懷疑自己。而無法自由公開戀人，長期陷入決定要在哪裡生活的困難，讓我感到十分不安。

儘管我在未來仍然不確定是否會選擇結婚，但是我需要有「可以」不懼怕婚姻這個選項。婚姻平權法案對社會進步和平權意義深遠，對LGBTQ+群體來說亦是莫大鼓舞。如果社會還達不到這個程度，我們仍然急迫需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因為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亦會讓香港保持多樣化與自由，吸引熱愛多元文化的人留在香港。

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門檻，讓香港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
- 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讓任何性別、性傾向的二人都可登記。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迎難以上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於都獲得承認和保障，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靜一

2025年7月26日

反對以各種形式承認或類似認可同性婚姻合法化

寄件者 Edward Edward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3:2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局各議員：

本人反對以各種形式承認或類似認可同性婚姻合法化，原因如下：

1. ****基於傳統和歷史的定義:****

婚姻作為一項社會制度，在人類歷史上幾乎所有文明中，其核心定義都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主要目的是生育和撫養後代、建立穩定的家庭單位。

* 主張：改變這個歷經數千年、跨文化存在的根本定義是不必要且可能帶來不可預測後果的。

2. ****生育與子女福祉:****

* 核心論點：異性婚姻與人類自然生育能力有內在聯繫，是社會延續的基礎。

* 主張：法律應優先支持和鼓勵最自然、最有可能產生親生子女並為其提供親生父母共同撫養環境的家庭結構（即一夫一妻的異性婚姻）。一些研究被引用來質疑同性家庭撫養的子女在特定發展指標上與異性雙親家庭的差異。

* 擔憂：認為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等同於婚姻，可能削弱社會對異性婚姻作為生育和教養子女最佳（或理想）場所的重視。

3. ****宗教信仰與道德觀:****

* 核心論點：許多宗教教義（如基督教、伊斯蘭教、猶太教、印度教等）明確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並認為同性性行為或同性結合不符合其教義。

* 主張：政府應尊重這些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自由，不應強迫宗教團體或信徒接受或參與與其信仰相悖的婚姻儀式或概念。法律不應被視為推動或認可與部分公民核心宗教信仰相衝突的道德觀念。

4. ****社會秩序與滑坡效應:****

* 核心論點：婚姻制度是社會秩序的基石，改變其定義可能導致一系列不可預見的連鎖反應。

* 擔憂：如果婚姻定義不再基於性別（異性結合），那麼未來是否可能基於其他理由（如多人關係、近親關係等）進一步要求改變婚姻定義？這會削弱婚姻制度的穩定性和獨特性。

* 主張：維持清晰、有限制的婚姻定義有助於維持社會結構的穩定。

5. ****政府角色的有限性:****

* 核心論點：政府承認婚姻並賦予其特定法律權益，核心目的之一是鼓勵和穩定那些最有可能生育和撫養下一代、為社會延續做出直接貢獻的結合。

* 主張：同性伴侶關係雖然可能充滿愛和承諾，但其本質（不能自然生育）與異性婚姻不同，因此政府沒有同等的「香港社會的整体利益」以完全相同的法律形式（婚姻）予以承認和支持。這並非否定其關係價值，而是認為其性質不同。

香港人口出現少子化情況，政府正鼓勵市民多生育。同性婚姻風氣不但影響家庭傳統作用，也造成香港新生人口減少，與政府推行多生育的政策有相違背。

6. ****民主程序與多數意願:****

* 核心論點：在民主社會，重大的社會制度變革應透過充分的公共討論和民主程序（如立法辯論、全民公投）來決定。

* 主張：如果社會多數成員基於上述理由（傳統、宗教、子女福祉等）希望維持婚姻的傳統定義，那麼立法或司法機構應尊重這種民意，而不是透過非民主途徑強行改變。

市民：周日華

Re: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寄件者 Brenda Tai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3:3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Brenda Tai [REDACTED]

Re: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一）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二）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三）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Yours sincerely,

Brenda TAI

2025-7-26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Patrick 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05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1號

立法會大樓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1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23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其他:

保護香港，人人有責！請齊來參與。

姓名：伍炳賢_____ 身份證號碼（頭4字）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如適用)

護港者

26-7-2025

Sent from my iPhone

我反對同性婚姻登記制度

寄件者

████████████████████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1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理由：

有人認為改變婚姻定義可能導致法律混亂，例如繼承權、稅收或教育政策的調整。

意見書

寄件者



日期 週日 27/7/2025 11:2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本人反對同性婚姻者以任何形式享有合法夫婦的權利。
與傳統中國人一向觀念相反。

反對同性婚姻享有合法夫婦權利

寄件者 Jenny Wo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2:3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基於維護傳統家庭價值、兒童福祉及社會穩定，主張婚姻應維持一男一女的結合，反對同性婚姻者享有合法夫婦的權利

反對同性關係條例立法通過

寄件者



日期 週日 27/7/2025 12:4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敬啟者，

香港社會以中華傳統文化為根基，婚姻制度關乎家庭倫理與社會穩定。同性關係合法化直接影響傳統家庭價值和下一代的成長。我們主張維護婚姻生兒育女的自然屬性，反對背離傳統倫理的立法修改，以保護社會整體利益與文化傳承。我反對同性關係條例立法通過。

溫偉能

27/7/2025

反對同性婚姻者

寄件者



日期 週日 27/7/2025 12:4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我反對同性婚姻者以任何形式享有合法夫婦的權利。

香港市民

汪小姐

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Skf Wo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3:0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我謹此致函，堅決反對政府於2025年7月11日《政府憲報》發表的《登記同性伴侶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將對香港的法律、宗教自由構成重大風險。我想請您投票否決此法案。

1. 破壞香港的法律制度：一夫一妻異性婚姻一直是香港法律為核心的傳統伴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基石，提供明確的框架於繼承、收養及配偶權利等的制度，維持家庭與社會穩定。《登記同性伴侶條例草案》，會動搖此等根本制度，引起法律上的模糊與衝突。這草案雖聲稱非同性婚姻，僅登記伴侶關係。但無論名稱如何包裝，政府承認同性結合必然動搖「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本質。
2. 侵犯宗教自由：草案稱不會侵犯宗教自由。但在歐美的實際個案中，學校、機構或教會面對人權條例及平等保障條款時，或被迫接納同性伴侶儀式，這會嚴重侵蝕信仰的自主。
3. 破壞家庭體制：若這草案通過，傳統的家庭體制盪然無存。當同性伴侶可以關係登記成為一個家庭單位，家中將沒有父親或母親，或將本來是女性的變為爸爸、本來是男性的變為媽媽。這會影響社會的下一代對自己生理性別的正確的認知，如認為自己可以定義自己是男或女，和進去自己認定的廁所等。

感謝您慎重考慮我的關切，我深信您將以香港及市民的最大福祉為依歸。

王國風

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寄件者 MT_WORLD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3:1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未婚同志。我支持立法會通過，並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意見：

本人現處於一段長期而穩定的同性關係之中，並於伴侶同居。儘管與伴侶尚未結婚，但我們雙方均視對方為長期伴侶。礙於香港並無同性婚姻的相關法律，相伴在旁，即使並未步入婚姻關係，但儼然與一般異性戀已婚情侶無異。而作為一名安守本分，只想與伴侶安穩度日的香港市民，十分期盼與伴侶彼此的身分可被政府承認及尊重。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草案若然通過，可為某部分同性伴侶提供一些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尤其生死攸關的時刻，作為伴侶，亦希望可以為所愛作出最及時、最適切的決定，而非被視為毫無關係的外人，被逼屈服於不承認及尊重作為長期同性伴侶的制度之下。香港一直以接納多元文化自居，性小眾人群又有否被社會及政府接納？我們的需求又有否被看見？

是次草案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對於我們而言，可謂是漆黑中的火苗，燃亮了我們這些不受法律保護、不受保障、不被承認的性小眾情侶們的希望。

同時，目前草案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如經濟困難者、行動不便者）不公；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 增加公眾教育與推廣資源，釋除公眾疑慮，並透過平機會促進社會對性小眾群體的認識，減少歧視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迎難以上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政治智慧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與行政機關共同肩負設立同性伴侶替代框架的責任，並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支持通過，提出修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TCC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反對同性婚姻

寄件者 Katherine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3:5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 本人作為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本人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一）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的。

（二）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香港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和產生矛盾。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林瑞蘭

2025年7月27 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寄件者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1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敬啟者：

- 本人作為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本人的看法，懇請委員考慮：

(一)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是香港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登記制度，等同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到影響。我認為應慎重考慮。

(二) 擔心打劇社會分裂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各走極端。作為香港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可能引發爭議，加劇社會分裂，在香港能維持和諧的前提下，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 本人懇請立法會否決《條例草案》

此致

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SK LAU

香港市人

2025年7月27 日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香港市民，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陳小姐

2025年7月26日

Miss LAU Medley 提交的意見書

你好, 本人是基督徒,
致力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謝

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立法會大樓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陳勇議員及委員會全體議員：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我建議立法會反對通過上述草案。

華人傳統價值觀對同性伴侶登記制度持反對態度

1. 中國人社會及華人世界以傳統儒家思想作為根基，討論中的「同性伴侶登記」類似傳統上一男一女的「婚姻登記」所帶來的權利、責任和權益，必定衝擊香港的婚姻登記制度。香港是一個傳統的華人社會，**婚姻及任何倫理制度設計需承載教化功能，將婚姻限定於異性結合**。若承認同性伴侶制度，必定削弱傳統家庭作為道德載體的社會功能，此消彼長下弱化傳統婚姻作為社會穩定的基石。
2. 任何立法考慮或社會倡議，都需要考慮國家整體的國情。**有關草案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3. 國家安全其中一個元素是「文化安全」，「同性伴侶登記」是西方世界的開放思想，在國家安全元素考慮下，香港無需照單全收含有影響國家安全及不符合國家社會要求的項目。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 23 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4. 香港社會已經高度接納同性關係，草案會令相關討論無限延伸至完全等同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這個討論就沒完沒了。

替代方案

本人知道終審法院對早前一宗平等機會案件，要求政府理順登記制度以符合判決下為同性關係伴侶提供行使個別權利，例如：醫療探訪、器官移植、身

後事等。我提出以下可行的替代方案，希望當局考慮：

5. 其實法庭判決確定政府具有「酌情權」，如果當局在立法背景文件論述的情景下，例如：醫療探訪、器官移植、身後事等行駛「酌情權」，容許具備外地的《婚姻證書》，不管是一男一女或同性的婚姻證書，或修改相關的申請表格，均有權力為伴侶處理以上事宜，已完全滿足法庭要求。

香港是開明開放的社會

香港肯定是包容多元生活方式，《香港人權法案》已促使社會完全接納同性關係在香港生活及工作與一男一女的關係或傳統婚姻關係無異，具有相同的接納，而社會並未見存在歧視的氛圍。

任何法律條文都具備制度與文化傳統的共生關係，華人社會對家庭倫理的堅守。本人提出的替代方案，已經照顧到同性關係人士的權利需要。而《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衝擊現有制度和文化根基的深層影響，立法會有需要反對該項草案，方能在守護傳統與回應時代之間尋得中庸之道。

崔定邦

2025 年 7 月 26 日

陳芷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法案委員會成員：

各位，感謝給予一個發表意見的平台，希望大家可以取納。

我是一名本土出生的香港市民，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人在香港生活都有 30 年，樂見香港大眾對同性戀等小眾的接受程度都越來越高，甚或乎有見年長一輩對同性戀都表示支持，本人深感安慰。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開放而且開明的城市，同性伴侶對其另一半的醫療權利、及承認的權利都沒有，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有違背香港在國際上的表現。

首先同性伴侶到外地註冊，可見雙方的關係非常穩固，而且相愛，可是當伴侶有醫療狀況出現的時候，其另一半並不能夠為自己所愛的人去做最合適嘅決定，包括：醫療探視權，獲取醫療資訊，並且在其生命受危險時，亦不能為其作出醫療決定，更甚或於對於其身後事處理都不能夠以光明正大的身份去處理，是何其痛心。明明是相互相廝守終身的另一半，卻對以上所有一切嘅事都無能為力，如果換轉是異性戀人士/夫妻，請問各位能夠體會是怎樣的感受嗎？

我明白眾議員，或委員 都很擔心是次草案會對一夫一妻制受影響、一男一女的結合，各位，同性戀這件事其實是天生的，當然亦有後天發生，但其實這些是不會影響到下一代，一個人要喜歡同性，就算以其生命作威脅，那都不是能夠改變的事實。

所以我請各位議員把眼睛擦亮，想像一下，如果連另一半的醫療決策權利，身後事處理權利，都沒有的話實在很難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其實所能涵蓋的部份非常少，我們均不能在香港結婚，亦沒有奢望能夠改變這個狀況，但求只能希望我們得到一些基本的權利，保障香港小眾的實際需要，讓我們能夠得到真正平等的權利。很多時候我在政府所拍攝的廣告中看到，不分年齡，不分性別，甚至不分性取向，在生活或工作場所要得到平等對待；漸漸看到香港的進步，所以希望各位議員，能幫助香港一直進步及變得越來越好，而非倒退。

我們只是希望得到基本保障及權利，而不是去改變一夫一妻制。這些過往使無數同性伴侶痛心的事，及對同性伴侶間基本權利都沒有的可悲，希望不會再繼續下去。而且，我們同性戀都是異性戀產生出來的產物，因果關係，大家都一

陳芷婷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樣。每一個異性戀的後代，都有機會是同性伴侶的基本保障及平等權利的受益人。

最後，希望我以上的說話能夠令到各位委員改變想法，並一致支持草案通過並使其變得越來越完善。

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位鄭民強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1. 嚴重違反中國人的道德標準
2. 同性伴侶令人類絕種
3. 兩個阿爸或阿媽？小孩何以面對

太多理由數之不盡

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Leung 感謝讚美主榮耀歸神Sukchun [REDACTED]

日期 週一 28/7/2025 18:2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梁淑珍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胡紫晴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是於香港長大的29歲女同志,家母早年中風行動不便且失去應變判斷力,家父早已在與母親離異不敢想像若出現突發事故,而我的伴侶在法律上仍是我的陌生人的話,家母跟另一半又有多無力且無助。

因此十分希望港府可一貫過往的法治精神,依照法庭審判結果盡快建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讓我的伴侶可為我簽署醫療文件,或我身故後可替我行動不便的媽媽代辦各種手續。

关月婷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香港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和國家憲法及文化习俗。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 23 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抵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 1 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 23 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其他:

保護香港，人人有責！請齊來參與。

簽名：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頭 4 字）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如適用)

護港者

26-7-2025

反對同性伴侶登記立法

立法後，同性戀人士會進一步要求同性婚姻合法化。

這等行為完全顛覆「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正常婚姻制度。

法庭無權命令立法會立法。

我堅決反對以上立法。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尊敬的立法會委員：

本人謹以此函表達我對《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的堅定支持。此條例不僅回應社會上日益提升的平等意識，亦標誌著香港在多元、公平與法治方面邁出重要一步。

確立同性伴侶的基本權利，不影響異性戀者的既有保障

同性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一樣，應享有平等的法律保障。建立同性伴侶的基本權利與法律保障，**並非取代或削弱異性戀者現有的權益**，登記制度將有助於處理如醫療決策權、財產承繼、居住安排等切身事宜，只是讓法律能更全面地保障全體香港市民擁有平等的權利，而不是只保障一部分人。平等並非排他，此舉並不改變現有婚姻制度，而是確保香港市民，無論任何性傾向，在法律面前不再被忽略。

促進社會穩定與公平

制度化的伴侶登記可為同志伴侶提供清晰的法律框架，減少社會上的不確定性與歧視，也向市民釋出明確的信號：香港是一個尊重多元、促進公平的城市。

登記制度只是提供法律保障，不涉及婚姻儀式、婚姻身份，並不同婚姻制度，因此不會改變《基本法》下「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定義。亦不如所謂「影響家庭倫理」、「中門大開」、「政治壓力」等等反對理由，條例不涉及育兒或收養安排。此條例如司法裁決所指，只為替代方案，不混淆婚姻定義，然則拖延將違法治原則。

符合國際人權標準，香港不應落後於人權進程

傳統價值並非被取代，而是與現代人權觀念並存。亞洲如台灣（2019年婚姻合法）、尼泊爾（2024年裁決支持）、泰國（2025年施行）等文化相近地區已陸續立法承認同性伴侶權利，甚至婚姻。南非、古巴等文化保守或發展程度不高的地區也在保障方面走得更前。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理應與時並進。若仍以「社會未成熟」繼續遲延，將落後於全球的人權進程，喪失其國際形象與競爭力，不利吸引人才與維護城市形象。此舉將提升香港在全球人權指標上的評價，亦有利於吸引具多元文化背景的人才。

促進尊重與理解，減少社會分化

條例的通過不只是法律上的進展，更代表政府願意正視不同群體的需求，推動去污名化與社會和諧。它是培養同理心的重要契機，能使市民看見「共融」並非口號，而是政策中的現實。當政府透過政策表達接納，社會也更容易培養尊重與理解。

是次草案雖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如財產繼承、申請居住房屋權利、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本地登記，及擴展權益範圍，以保障香港市民基本權利，不受性傾向歧視。

基於上述理由，本條例不只是保障特定群體的權利，更是香港能否在法治、人權與社會進步上向前邁進的試金石。我衷心希望立法機關能以**尊重、理性、公正、開放**的態度審議，亦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通過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為香港建立一個更具同理心與平等精神的未來。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Joan Lai

2025 年 7 月 26 日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建議書

法治仍香港特區不可缺失的基石，終審法院的裁決秉持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重要原則，切實保障少數群體的利益，彰顯香港司法獨立的重要性。

然而，《基本法》第 48 條清晰指出行政長官的職權是領導香港特區政府、簽署法案、決定政府政策等，香港特區架構是以行政為主導，可惜是次終審庭的判決有違基本法的原則，頒令政府必須於兩年內訂立「同性伴侶替代框架」，做法並不可取，甚至是對行政及立法兩權的踐踏。

必須指出，社會在看待同性伴侶一事仍然存在分歧，兩年時間並不足以給予特區政府、立法會以及社會所有持份者進行深入討論並取得共識。立法的原則應是採取最大公約數且不得損害任何人的法益。如今終院卻要求短時間內處理一個極為複雜的法律及道德議題，在社會難以達成共識便進行立法，絕對有違立法精神。

本人認為要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就必須要同時顧及立法和司法兩者的原則，前者是社會共識，而後者是獨立判斷。若現時難以同時兼顧立法和司法的公平性，理應向終院申請延期，待社會取得共識後才能以立法方式實現公平。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香港市民，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孫燁 2025 年 7 月 26 日

同性恋在这个社会中已经有了平等的社会地位，再给同性恋增加织法案，这相当于给他们提供特权。并且给社会留下了一些隐患。

因此，本人此时坚决反对意见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觀點，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即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這真的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不然，條例草案的通過免不了沖擊和影響社會整體的穩定性。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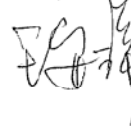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市民



王安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市民，以下是我的意見，我有朋友生活中曾感受到制度的冷漠與不公平。

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議案因為：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

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政府有責任提出承認機制；

這可為某部分同性伴侶提供一些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及需要迎難以上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政治智慧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及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於都獲得承認和保障，請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及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市民高進文先生

26/07/2025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 1 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 23 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其他: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關乎國家安全，對人口結構、傳統理念文化及社會資源構成重大危機，政府、立法機關及廣大人民都應該保持國家安全警覺，確保防止美西方假大愛假包容的不良資訊及想法混入中國包括香港在內的地方，本人堅決反對此草案，認為性取向雖應獲基本尊重，但決不能支持、鼓勵、煽動及鼓吹相關行為，此草案必須要撥亂反正！

保護香港，人人有責！請齊來參與。

簽名：

姓名： 陳浩泓 身份證號碼（頭 4 字）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如適用)

護港者

26-7-2025

一旦立法，其傳遞的價值觀導向將對香港長形成的倫理關係造成強烈衝擊。傳統家庭觀念、親屬關係界定等將面臨挑戰。

因此本人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立法持反對意見。

Miyu Eino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支持保障同志權利的無性戀人士。以下是我的意見：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首先，保護同志權利並不會衝擊以異性戀伴侶家庭為優先的社會主流。 研究表明中國全國人口普查揭示 LGBTQ 人群在總人口中比例為 5%，其中的同志/雙性戀人群占比更低，且人類性取向完全由生理因素決定而不受社會風氣影響，少部分人的配偶關係獲得保障並不會影響異性戀人群的伴侶關係登記選擇，更不會扭轉異性戀人群的性取向而引導其選擇同志婚姻。

其次，草案通過利於保障少數群體權利，體現人權保障的先進理念。 同性伴侶在無法律制度保障的情況下，可能因異性戀霸權思想難以維持伴侶關係，或難以和擁有法律保護的異性戀伴侶一樣履行相關責任與義務，草案通過有望使少部分人的婚姻關係得到保障，擁有與異性戀伴侶平等的民事權利，體現人權為本。

最後，阻撓草案通過就是間接破壞內地與香港同胞感情，阻撓國家統一。 一國兩制將長期作為中國管理香港地區的主要方針，草案主張順應廣大性少數人群及其支持者的需要，符合香港公民民心，並且通過正規法律途徑保障同志伴侶權益的做法順從香港特色民主制度，但部分人士以“同志伴侶關係不符合內地主流，不利於國家統一”為話術，企圖封鎖需要法律保障的公民按照中央制度行使公權和保障自身利益，這將給予部分反對統一人士扭曲內地同胞意志，攻擊中共和“一國兩制”，煽動反共反華情緒的機會。

我認為草案主張的法規仍有改進空間。 該草案雖然同意海外已合法認證關係的同性伴侶在香港登記，但是沒有開放同性伴侶在港直接登記的通道。 並非所有在港同性伴侶都有機會遠赴海外登記伴侶關係，如果香港開放同性伴侶登記，更多同性伴侶的權利就能得到保障，而這不會為任何的伴侶關係登記造成混亂。 一些人認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開放可能帶來以伴侶關係騙取財產等違法犯罪行為，但是這些問題在異性戀伴侶關係中也長期存在，且能夠得到法律的控制，所以同性伴侶登記本身不會帶來新的違法犯罪行為。

中國內地、日本同樣存在比香港更多的同性戀及雙性戀人士，也需要保障同志伴侶權利的制度，使同性戀與同性伴侶能夠享受和異性戀公民平等的權利。 望議員考慮以上因素，選擇通過並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Miyu Eino

2025 年 7 月 26 日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1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
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
壞！

如通過會傳遞錯誤信息給孩子

Cheung Choi Ha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 1 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香港是中國人傳統社會，有中國人的文化，不應跟隨其他國家的方向，扭曲我們大眾的價值觀。

2. 我更加反對盲目跟隨其他國家的法例，香港是中國的城市，有自己的法例，同性伴侶在外國的婚姻，在香港不應視為合法，正如某些將大麻合法，香港也沒跟隨，若同性伴侶要求有遺產承繼權，可用遺囑方式訂立，而無需以通過此法例來執行。

3. 若通過此法例，便是社會崩壞的一大步。

姓名：__WONG SIU KAY_ 身份證號碼：

電話號碼：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s a Hong Kong citizen that wishes for the well-being and prosperity for my city, here I submit my most sincere wishes and thoughts, and would like to ask for your support on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The below are the reasons I suggest why recognizing same-sex partnerships would benefit the Hong Kong society:

Health effects:

Having equal rights could have made people feel better, feeling more satisfied with their lives and the government, and less likely to struggle from health problems, harming themselves or attempt suicide. This in turns alleviate the city's already heavy medical burden, and helps to nurture the citizen's sense of belonging to their government. In the recent years, Hong Kong suffers from the loss of precious lives due to suicides, and researches have found that members of the LGBTQ+ community often suffer more serious mental health problem than heterosexual individuals. To stop losing our citizens to mental health struggles, we should start from nurturing a more friendly, non-judgmental, and open-minded society. And legalization is the essential part needed to achieve this goal.

Political effects on international level:

Considering Hong Kong's distinguished statu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its performance on the legalization of non-heterosexual partnerships and marriage, Hong Kong is being left behind; countries like Sweden, France, Spain, Canada and New Zealand have already shown their efforts and determination on being aligned with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on this equality topic. Recognizing same-sex romantic partnerships would effectively improve Hong Kong's reputation as a progressive and open-minded international city, it would be a clear public demonstration of Hong Kong's refusal to accept discrimination, and Hong Kong's embrace and efforts made on making the city one that catches up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cerns about diversity, equality and freedom. The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will

be in line with Hong Kong's ideals of diversity, respect, freedom, and fairness, and further strengthen these values.

For the mentioned reasons, I strongl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carefully consider every decisions made regarding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while taking the wellbeing of non-heterosexual Hong Kong citizens into account. Your care of different Hong Kong citizens is greatly appreciated. Thank you very much.

Sincerely,

Caney Chan

反對同性伴侶合法

若同性伴侶合法，可能引起很多不良後果：

1 同性伴侶可以領養孩子，非由傳統父母養育，

2 同性伴侶與同性婚姻，在合法權利上，有何分別？

3 同性伴侶合法後，是否為同性婚姻合法開路？

4 法庭是否可以命令立法會立法？香港是三權分立，律政司稱終審法庭決定是有效的，將同性伴侶合法也無影響。

一個福音派教會牧師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立法」及對相關立法的建議：

香港的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的草案不應該使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名稱，應該使用「非近親間民事關係登記」的法律草案。也就是許可任何兩個公民登記此類關係；當有需要彼此承擔親屬/配偶間的民事責任時，此登記中的主體依照法律給予親屬/配偶類同次序來享有相關權利與承擔相關責任。

此登記許可任何一位已成年的公民單獨和多个已成年的公民進行登記，並對其他親屬/配偶和其他相關民事關係登記者彼此透明，也可以同時在親屬/配偶和非親屬民事已登記關係中自行作出排序。也允許其他公民付費后對這類親屬/配偶和非親屬間已登記民事關係查閱。

也就是甚至我作為一個福音派的牧師都可以去登記：在我的至親和配偶（約十位，七個兄弟姐妹，其中六個是同胞的，另一個是父母親領養的姐姐，妻子，女兒，岳父）之外與三五位牧師（無論性別）分別登記。

這樣的立法完全能達至香港的法庭前些日子關於同性婚姻的判決要求，又無損婚姻的嚴肅性與神聖性。

倡議者：羅培勛（**LUO Peixun**），物理博士，道學碩士，教會牧師。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位關心社會的同志。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意見：

在這個看似已經對性少數群體態度包容的現代社會，性少數人群的現實利益卻總是被忽視或擱置。針對同志和其他性傾向者的暴力或歧視事件依舊層出不窮，究其原因，是社會上目前還沒有出現一條能夠保障性少數合理利益不受侵犯的法案，這使得性少數人群的社會存在被缺失。我自身也常常會為此感到被邊緣、被不認同，我相信這也是大多數同志人群生活中會遇到的感受。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因為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同時，這可為某部分同性伴侶提供一些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該草案的通過，會是著香港民主建設路程的一大步，更會是讓香港的每一個角落、每一位公民都被看見被照亮的一次進步。

同時，目前草案還存在著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如經濟困難者、行動不便者）不公，以及權益範圍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的重大需要的一系列問題。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 1.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 2.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
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
- 3.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 4.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政治智慧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於都獲得承認和保障，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該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黃帥童

2025 年 7 月 26 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From: GARY SUM [REDACTED]

To: [REDACTED]

Date: Sat, 26 Jul 2025, 7:17 PM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The Honourable Rev Dr Gary Sum

Christian Church of the Global South

26th July 2025

評論《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鄧志偉 2025 年 7 月 26 日

目錄

一、	香港《同性伴侶關係條例》	3
A.	核心內容與目的	
B.	立法進程與現狀	
C.	國際與地區比較	
D.	對社會的影響	
二、	支持與反對理由分析	5
A.	支持理由（基於西方人權與多元價值）	
B.	反對理由（基於華人社會文化衝突）	
C.	文化衝突的深層矛盾	
三、	解析新加坡的反對理由	9
A.	政治體制：威權實用主義主導	
B.	多元文化管理：差異化隔離策略	
C.	經濟發展優先的社會契約	
D.	亞洲價值論的戰略運用	
E.	宗教勢力與華人傳統的合流	

四、	新加坡與香港的關鍵差異	11
五、	總結以上新加坡的處理方式對香港作出建議	12
	A. 政治策略：構建「最小共識框架」	
	B. 法律設計：分層權利賦予機制	
	C. 社會工程：本土化話語重構	
	D. 經濟誘因：商界杠杆策略	
	E. 中長期制度銜接	
	F. 風險控制清單	
六、	結論：香港第三條道路	19
七、	參考文獻與資料來源	20

評論《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鄧志偉

本文參考一些地區對同性伴侶關係的處理方式，分析及評論香港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或稱《同性伴侶關係條例》)的現狀。

一、香港《同性伴侶關係條例》

香港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或稱《同性伴侶關係條例》)是一項旨在為同性伴侶提供法律承認和基本保障的重要立法。以下是關於該條例草案的關鍵資訊：

A. 核心內容與目的

1. 法律承認關係

- 允許年滿 18 歲的同性伴侶透過民事登記成為合法伴侶關係 (非婚姻)。
- 登記後可獲發官方證明文件，確立其法律地位。

2. 基本權利保障

- 醫療權利：伴侶可為對方簽署手術同意書、探視權等。
- 財產與繼承：享有遺產繼承權、共同持有財產的法律保障。
- 稅務與福利：合併報稅、申請公共房屋及公務員家屬福利。
- 移民權利：外地伴侶可依此申請受養人簽證留港。

3. 與婚姻的區別

- 不稱「婚姻」：避免觸及宗教或傳統爭議，以「登記制度」形式確立關係。
- 不強制承諾終身：伴侶可協議解除關係（類似離婚程序）。

B. 立法進程與現狀

1. 2024 年提交草案：香港政府參考海外案例（如台灣、英國民事結合）起草。
2. 2025 年立法會審議：目前處於二讀辯論階段，支持與反對陣營爭議激烈。
3. 爭議焦點：
 - 宗教團體：憂心衝擊傳統家庭價值。
 - 平權組織：批評權利仍不足（如禁止共同領養子女）。
 - 商界支持：認為有助吸引國際人才，提升香港多元形象。

C. 國際與地區比較

地區	制度類型	主要權利範圍
香港	民事登記伴侶	醫療、繼承、稅務、移民
台灣	同性婚姻	包含領養子女權
英國	民事結合	等同婚姻（除稱謂外）
新加坡	禁止同性婚姻	無承認制度

D. 對社會的影響

- 正向效應：減少同性伴侶的法律困境（如醫療急難時無法決策），提升社會包容度。
- 潛在挑戰：需配套修訂現行法規（如《稅務條例》《遺囑條例》），並加強公

眾教育化解歧見。

二、 支持與反對理由分析

以下是關於香港《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支持與反對理由分析，

並結合西方人權思想對華人社會的影響，探討反對觀點的文化根源：

A. 支持理由（基於西方人權與多元價值）

1. 基本人權保障

- 西方觀點：性少數群體應享有平等法律權利（如醫療決策、繼承權），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反歧視原則。

- 香港現實：現行法律忽視同性伴侶需求，草案填補制度空白。

2. 社會包容與進步

- 西方影響：多元包容（Diversity & Inclusion）被視為現代文明指標，吸引國際企業與人才。

- 香港需求：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需展現開放形象（參考新加坡放寬377A 刑法後的商業效應）。

3. 家庭定義多元化

- 西方思潮：家庭形式應隨社會演變（如單親、同居伴侶），非僅限「一男一女婚姻」。

- 本地實踐：香港已有 34%非傳統家庭（政府 2024 統計），法律需反映現實。

B. 反對理由（基於華人社會文化衝突）

反對意見常根源於西方價值與華人傳統的張力，主要體現在：

1. 家庭倫理衝突

- 儒家傳統：

華人社會以「血緣宗族」為核心，強調婚姻目的在「傳宗接代」。同性伴侶關係被視為對家族延續的威脅。

- 實證差異：

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後生育率持續下降（2023 年 0.87），反對者歸因於「家庭價值崩壞」，忽略少子化結構性因素。

2. 宗教與世俗權威挑戰

- 基督教影響：

香港約 12%人口信基督教（2024 調查），部分教派援引《聖經》反對同性關係，但忽略西方教會已分化（如英國國教接受民事結合）。

- 本土宗教觀：

華人民間信仰重視「陰陽調和」，將同性關係視為「自然秩序」的偏離，此觀點

與西方科學共識（性傾向非選擇）直接衝突。

3. 社會秩序焦慮

- 「滑坡效應」憂慮：

反對者主張草案將動搖「婚姻神聖性」，導致下一步爭取代孕、跨性別權利（參考西方「文化戰爭」）。

- 政府權威挑戰：

在華人威權治理傳統下，部分意見認為政府「不應鼓勵非主流生活方式」，避免衝擊社會穩定（對比中國大陸對 LGBT 社運的壓制）。

4. 文化殖民論述

- 西方價值入侵：

批評者指草案是「迎合國際壓力」而非本地需求，例如 2023 年美國《人權報告》施壓香港改善性少數權利。

- 亞洲價值論：

主張「集體利益高於個人權利」，援引新加坡李光耀觀點：「西方個人主義不適用亞洲社群主義社會」。

C. 文化衝突的深層矛盾

西方價值核心	華人社會傳統	衝突點
個人權利優先	家庭/集體利益優先	是否為伴侶權益改變制度？
多元身份認同	社會角色固定化	顛覆「夫/妻」角色定義
法律保障弱勢群體	多數決定的道德秩序	少數群體權益的合法性來源

三、 解析新加坡的反對理由

上述分析考慮的海外案例，包括了純西方地區如英國，純華人的地區如台灣，華洋混雜的多元文化地區如新加坡，在三種獨特文化背景下不同處理有關同性婚姻的方法。由於香港是最近似新加坡的文化背景，所以新加坡的處理方式是最值得香港參考和借鏡。新加坡在多元文化背景下，仍**禁止同性婚姻且不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源於其獨特的政治治理邏輯、社會契約設計及文化策略，可從以下五個關鍵層面解析：

A. 政治體制：威權實用主義主導

特徵	對 LGBT 政策的影響
一黨長期執政	人民行動黨（PAP）優先維護「穩定壓倒一切」，避免觸動保守群體（佔人口多數）的神經。
精英決策模式	政策由技術官僚主導，認為同性婚姻議題「非經濟優先項」，且可能引發社會分裂風險。
選舉考量	2025 年大選臨近，PAP 需鞏固馬來穆斯林（15%人口）及老齡華人（反同比例高）的票倉。

典型案例：

2022 年廢除《刑法 377A》（男同性性行為除罪化）的同時，**同步修憲明定婚姻限「一男一女」**，展現「放個人自由，緊守制度」的平衡術。

B. 多元文化管理：差異化隔離策略

新加坡將多元文化切割為「私人領域習俗」與「公共領域秩序」：

1. 文化保留區

各族群（華人/馬來人/印度人）可保留傳統宗教習俗（如穆斯林婚姻法禁止同性結合）。

2. 公共秩序紅線

禁止任何挑戰「國家核心價值」的行為，而國家定義的核心家庭是「社會穩定基礎」。

結果：LGBT 權利被歸類為「西方個人主義價值」，視為對公共秩序的潛在威脅，不符合國家敘事。

C. 經濟發展優先的社會契約

政府與公民的隱性契約是：「以經濟增長換取政治沉默」：

- 資源分配邏輯：

公共福利（組屋、稅務減免）僅限「異性婚姻家庭」，政府明言此舉為「鼓勵生育」（新加坡生育率僅 1.0）。

- 國際化有限妥協：

允許跨國企業設立 LGBT 員工資源組 (ERGs)，但禁止本地社運組織公開倡議 (如粉紅點集會被嚴格限縮場地)。

- **數據對照：**

新加坡 GDP 的 40% 來自跨國企業，但政府透過《外來人才法》單獨保障企業內 LGBT 權益，切割「國際職場」與「本土社會」的標準。

D. 亞洲價值論的戰略運用

政府系統性建構「反西方文化殖民」話語：

1. 官方論述：

總理李顯龍公開強調：「同性婚姻不符亞洲價值，新加坡不會盲從西方。」

2. 法律工具化：

援引《維護宗教和諧法》禁止「鼓吹 LGBT 生活方式」，定義為破壞宗教和諧行為。

3. 教育管控：

教科書明確寫入「家庭以一男一女婚姻為基礎」，強化代際傳承的保守認知。

E. 宗教勢力與華人傳統的合流

群體	影響力機制	對 LGBT 立場
穆斯林社群	佔 15%人口，關鍵少數票源	堅決反對（依《古蘭經》）
基督教團體	動員力強（佔 18%人口）	主流教派強力遊說反對
華人佛教/道教	佔 44%人口，重視祖先崇拜	多數視「無後」為道德缺陷

政府操作：將反對聲音導向「宗教自由」與「文化自主」框架，迴避人權辯論。

四、 新加坡與香港的關鍵差異

比較項	新加坡	香港
司法獨立性	法院完全遵從政府政策立場	終審法院可引用國際人權法判決 (如 QT 案)
公民社會空間	嚴控社運 (集會需警方批准)	相對容納平權組織司法覆核
國際壓力應對	以「主權自主」強硬抵制西方批評	需回應《中英聯合聲明》人權承諾

五、 總結以上新加坡的處理方式對香港作出建議

基于新加坡經驗的比較分析，結合香港的社會法律環境，為香港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出以下策略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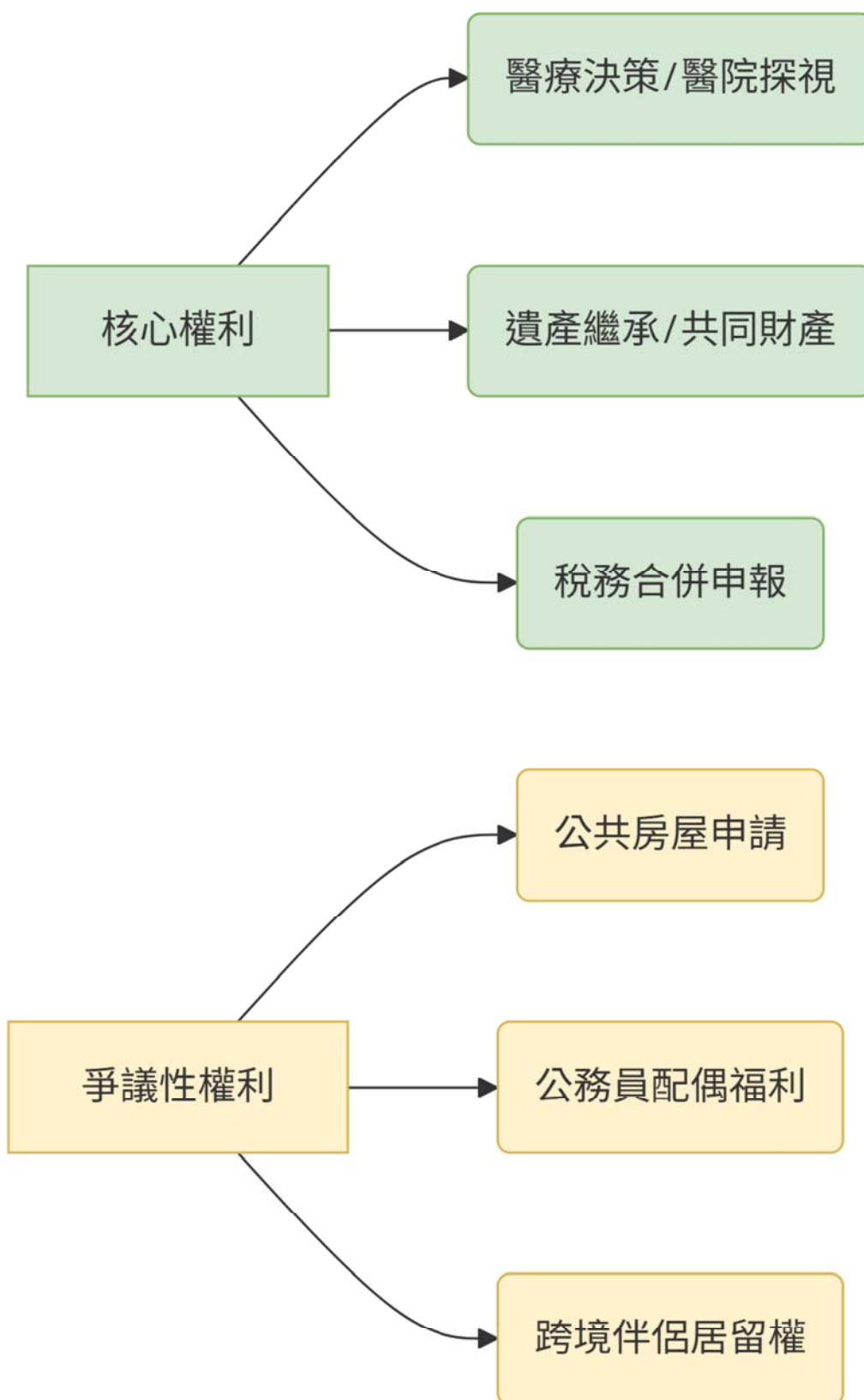
A. 政治策略：構建「最小共識框架」

新加坡教訓	香港應對方案
威權壓制爭議（如禁止集會）	設立法定諮詢平臺： • 政府牽頭成立「多元家庭委員會」，納入宗教領袖、平權組織、商界代表 • 參考英國《民事伴侶法》起草時的公民陪審團（Citizens' Juries）機制
回避司法干預（如修憲限縮婚姻定義）	主動釋法明確界限： • 在草案序言申明「不改變婚姻的異性戀定義」 • 排除敏感條款（如共同領養權），留待後續獨立審議

關鍵操作：將草案定位為「解決具體法律困境」（如醫療決策權），而非價值觀辯論。

B. 法律設計：分層權利賦予機制

借鑒新加坡「切割國際與本土」策略，但轉向功能性平等：



- **第一階段：**優先通過無爭議的「核心權利」(綠色區)，使用行政指令即時生效 (如修訂《醫院管理局探視指引》)

- **第二階段：**對「爭議性權利」(黃色區) 設置漸進生效條款，例如：
公共房屋申請權需待登記制度實施 3 年後，經立法會審議激活

C. 社會工程：本土化話語重構

化解「西方文化入侵」質疑的話術轉型：

新加坡爭議點	香港本土化敘事建議	文化錨點
「破壞家庭倫理」	強調「保障現有家庭關係」： 「同志亦是子女與兄弟，草案使其更能履行家庭責任」	儒家孝道文化
「違反宗教價值」	援引《基本法》第 32 條「信仰自由」： 「登記制度屬民事行為，宗教婚姻不受影響」	香港法治傳統
「誘導青少年」	立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宣傳伴侶登記制度	「保護兒童」社會共識

D. 經濟誘因：商界杠杆策略

複製新加坡「跨國企業特權」模式，但擴大為本地經濟利益綁定：

1. 人才競爭工具：

授權金管局發布《LGBTQ+人才環境指引》，將伴侶權利納入「金融中心競爭力指標」

2. 企業減稅激勵：

對為員工同性伴侶提供醫療福利的企業，給予利得稅減免（如額外 5%扣除額）

3. 旅遊經濟牌：

推廣「亞洲同志友好目的地」形象，預估年增 38 億港元旅遊收入（參照臺北市政府 2024 研究）

E. 中長期制度銜接

預防新加坡「二元對立僵局」的憲法預留設計：

1. 司法防火牆：

在草案第 12 條明文排除法院可就「婚姻定義」進行違憲審查

2. 落日條款：

設定 10 年試行期，期滿後自動啟動全民政策檢討

3. 區際協調：

與澳門、臺灣簽署《跨境伴侶權利互認備忘錄》，減少陸港衝突焦點

F. 風險控制清單

風險類型	緩釋措施	新加坡對照案例
宗教團體反彈	允許教堂/寺廟豁免「儀式認證權」	新加坡穆斯林理事會妥協方案
北京政治干預	強調「經濟民生」屬性，避免聯動普選議題	中國對台同性婚姻冷處理
年輕世代激進施壓	同步通過《反性傾向歧視就業法》轉移焦點	2024 年新加坡青年賦權法案

六、 結論：香港第三條道路

新加坡以「穩定優先」壓抑社會進化，香港應探索「法治漸進主義」路徑：

通過精細化立法切割爭議、嫁接本土價值符號、創造經濟共贏場景，在保障核心權利的同時，將文化衝突控制在可治理範圍內。

此舉不僅可避免重蹈新加坡的人權代議赤字，更可能為珠三角城市（如深圳、廣州）提供兼容中華倫理與現代治理的範本。

七、 參考文獻與資料來源

一、新加坡政策與法律基礎

1. 憲法與法律文本

- Singapore Constitution (Amendment) Act 2022: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Article 156A - Definition of Marriage)*
- Penal Code (Repeal of Section 377A) Act 2022: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 Maintenance of Religious Harmony Act: *Chapter 167A, Revised Edition 2020*

2. 政府聲明與白皮書

- Prime Minister Lee Hsien Loong' s National Day Rally Speech (2022): *"Why Singapore Repealed Section 377A" (Official Transcript)*
-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SF): *"Family Values and Marriage Policy in Singapore" (White Paper, 2023)*

二、學術研究與智庫報告

1. 亞洲價值觀與治理模式

- Khong, Y.F. (2023): *"The Singapore Model: Authoritarian*

Pragmatism in a Global City", NUS Press.

- Tan, K.P. (2024): *"LGBT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Except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2025): *Survey on Religious Attitudes Towards LGBT in Singapore*

2. 社會政策比較研究

- Human Rights Watch (2024): *"Duality in Diversity: Singapore's LGBT Policy Paradox"*
- Pew Research Center (2025): *"Global Attitudes on Homosexuality: East-West Divides"*

三、統計數據與民意調查

1. 新加坡官方數據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25): *Census Report: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Marriage Trends*
- Ministry of Manpower (2024): *Foreign Talent and Corporate Diversity Policies Survey*

2. 獨立民調機構

-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IPS) (2024): *"Youth Attitudes on Social*

Issues in Singapore"

- YouGov Singapore (2025): *Poll: Support for Same-Sex Marriage by Age Group*

四、國際組織與 NGO 報告

1. 人權與法律評估

-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2024):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ingapore' s Response to LGBT Rights*
-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2023): *"The 377A Repeal: A Critical Analysis of Singapore's Constitutional Maneuvers"*

2. 企業平等指數

- Stonewall Global Workplace Equality Index (2025): *Singapore Corporate Inclusion Report*
- Bloomberg Equality (2024): *"Multinational Firms as Agents of Social Change in Asia"*

五、媒體報道與深度分析

1. 區域權威媒體

- The Straits Times (2022-2025): *Archives on Section 377A Repeal and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24): *"Why Hong Kong's LGBT Bill Faces Tougher Path Than Singapore's 377A Repeal"*

2. 國際媒體

- Reuters (2023): *"Singapore's Delicate Dance on Gay Rights"*
- The Economist (2025): *"Asian Values 2.0: How Singapore Redefines Tradition"*

陳志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此草案」

反對通過條例草案理由：

- (1) 所謂「醫療與身後事權利」已可透過授權處理，毋須另設制度。
- (2) 政府不應無差別地執行損害社會價值的司法判決，將終審法院在一案的「宣告」誤解為「命令」。這涉及香港家事法結構的任何改變，是行政及立法機關的責任，而不是司法機關。

你好我是一名中国同性恋公民，以下是我的个人经历和想法：

在我小时候，我总在小说，电视剧，漫画，动漫，电影等媒体看到异性恋情侣，即使该媒体的主线内容与异性恋爱情无关，也会强行在结尾安插很突兀的异性恋情侣。在成长的过程中，日常生活中能接触到的同性恋文化几乎没有，就更别说同性恋科普了。唯一能听到有关“同性恋的，是一句土话“同性亡”。

在我开始性发育时，我就已经察觉到我跟其他人不一样，我只会对同性产生性冲动，渴望和同性建立爱人关系。我知道，在这个满是异性恋的世界里，我显得是那么与众不同。这也让我时常内耗自己：“只有我一个人是同性恋吗？”“同性恋就该死吗？”“我会因为我是同性恋死吗？”

面对这些，确实是需要很大的勇气的。我的家庭是很传统的包办婚姻，从出生到长大父母都在吵架甚至产生暴力行为，这也让我对异性恋婚姻（爱情）逐渐祛魅。但

让我对异性恋婚姻（爱情）逐渐祛魅。但当我试图去了解同性恋认识自己时，年幼的自己手足无措，没有人告诉我应该怎么了解，归属感也从未建立起过。

在原生家庭和自我内耗的情况下，我选择了跳楼自杀，后来我才知道，性少数的自杀率居然是异性恋的四五倍。在疗愈的过程中，我也见到了很多事情：

- 1.在戒同所被折磨死去的同性恋，即使侥幸出来了也有很严重的ptsd
- 2.香港在商场被捅死的女同情侣，她们的身份被异性恋胡乱篡改，她们的爱情在死后还被侮辱
- 3，拉拉在产后第二天吊脖自杀，男同也被逼婚自杀
- 4.因为自己的同性恋身份暴露被直接被辞退工作
- 5.一个男同被自己的异性恋父母发现后，把他赶出家门。当时他正是学生，后来他对象把他接到家里一起学习，两人过得也很拮据。
- 6.河南郑州人民公园，一帮极端恐同直男

6. 河南郑州人民公园，一帮极端恐同直男惯犯通过同性社交软件把男同约出来进行群毆

这里的每一件事都让我无法忘记，也是我一个同性恋自我探索的过程，认识自己建立自我认同感的代价竟是自己的生命，我宁愿同性恋从未被异性恋生下来过。

好啦，眼泪留给美好的明天吧。我支持立法会通过《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
原因如下：

历史上，任何社会的进步往往体现在对少数群体权利的保障上。例如种族平等、性别平等、残障人士权益等，最初都始于少数人的诉求。保护LGBTQ+群体的权利并非给予"特殊待遇"，而是纠正系统性歧视，确保他们享有本应平等的医疗、就业、教育等基本权利。

社会资源分配常被错误看作"非此即彼"，但平等权利的推进（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并未削弱异性恋者的权利。相反，研究表明包容性政策能减少社会冲突、促进经济活力（如开放的企业更易吸引多元化人才）。

社会资源分配常被错误看作"非此即彼"，但平等权利的推进（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并未削弱异性恋者的权利。相反，研究表明包容性政策能减少社会冲突、促进经济活力（如开放的企业更易吸引多元化人才）。

真正的平等不是"所有人相同"，而是"不同但享有同等尊严"。就像左撇子不再被强迫用右手写字一样，未来社会回顾当下对LG BTQ+权利的争议时，或许会像我们今天看待妇女投票权那样，惊讶于曾经的阻力。

因此，我希望议员能正视这些事实，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为历史带去积极性的影响。在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时，让残疾人同性恋的爱情，不同民族同性恋的爱情享有和异性恋一样的婚姻权利保障，就业保障，生活保障（不再被语言攻击），声誉保障（不再被异性恋所以造谣或篡改事实），让不同的人可以一起平等的活着。

关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书

我是一個異性戀

我支持同性伴侶登記，因為中國的核心價值觀平等，也就意味著同性戀者有著和我們異性戀平等的權利。這樣做有利於社會團結，讓性少數更好的享受生活。

在我的生活中，有很多我的性少數同學，因為性取向的事情而遭到霸凌和嘲笑。甚至發生了鄭州毆打同性戀這麼惡劣的事情，他們也是我們的人民，他們有和我們一樣的人生權利！同性戀情侶登記，可以大大的減小因性取向而遭到的歧視！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會肖秀榮，2025年7月24日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李嘉怡

2025年7月26日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黎衛心

2025年7月26日

Wilson Ho



27 July 2025

The Bills Committe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Ordinanc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Objection to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Dear Committee,

I write to formally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I am deeply concerned that its enactment would contradict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destabilize social foundations, and set problematic precedents for Hong Kong's legal and cultural framework. My objections are grounded in the following reasoned arguments:

1.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Conflicts*

- The bill directly contravenes Article 49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enshrines the state's duty to protect traditional marriage and family structures.

- It conflicts with Article 37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which safeguards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as understood in Hong Kong's existing legal and cultural context.

- Further, it risks violating Article 23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which mandates the rejection of external cultural influences that threaten social stability. Granting legal recognition to non-traditional unions could erode cultural sovereignty.

2. Societal Stability and Cultural Integrity

- Hong Kong's social cohesion is built on long-standing family values. This bill would normalize relationships inconsistent with these values, potentially accelerating the fragmentation of societal norms.

- Studies indicate that societies preserving traditional family structures exhibit higher child well-being and social stability (e.g., OECD Family Database, 2024). Redefining partnerships could undermine these outcomes.

3. Slippery Slope of Policy Demands

-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invariably leads to expansive demands for ancillary rights, such as public housing allocations, adoption privileges, and gender-neutral facilities. These create **prac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burdens (e.g., Canada's 2023 gender-neutral bathroom mandate cost municipalities 18% in facility upgrades).

- Such precedents could divert resources from core social services and ignite divisive debates, fracturing Hong Kong's harmony.

4. National Security and Cultural Sovereignty

Hong Kong must uphold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by aligning with mainland China's legal stance on marriage. Deviating risks encouraging foreign interference under the guise of "rights advocacy," contravening Article 23's mandate to resist harmful external influences.

5. Alternative Solutions

Existing legal mechanisms (e.g., wills, guardianship agreements) already address practical concerns for cohabiting partners without redefining societal institutions.

- Resources should prioritize strengthening traditional families amid Hong Kong's record-low birth rate (0.8 in 2024), a critical demographic challenge.

Conclusion

I urge the Committee to reject this bill to uphold constitutional integrity, preserve social harmony, and prevent cascading policy demands. Hong Kong must prioritize stability and alignment with national values.

Respectfully,

Wilson Ho

你好我是一名中国同性恋公民，以下是我的个人经历和想法：

在我小时候，我总在小说，电视剧，漫画，动漫，电影等媒体看到异性恋情侣，即使该媒体的主线内容与异性恋爱情无关，也会强行在结尾安插很突兀的异性恋情侣。在成长的过程中，日常生活中能接触到的同性恋文化几乎没有，就更别说同性恋科普了。唯一能听到有关“同性恋的，是一句土话“同性亡”。

在我开始性发育时，我就已经察觉到我跟其他人不一样，我只会对同性产生性冲动，渴望和同性建立爱人关系。我知道，在这个满是异性恋的世界里，我显得是那么与众不同。这也让我时常内耗自己：“只有我一个人是同性恋吗？”“同性恋就该死吗？”“我会因为我是同性恋死吗？”

面对这些，确实是需要很大的勇气的。我的家庭是很传统的包办婚姻，从出生到长大父母都在吵架甚至产生暴力行为，这也让我对异性恋婚姻（爱情）逐渐祛魅。但

让我对异性恋婚姻（爱情）逐渐祛魅。但当我试图去了解同性恋认识自己时，年幼的自己手足无措，没有人告诉我应该怎么了解，归属感也从未建立起过。

在原生家庭和自我内耗的情况下，我选择了跳楼自杀，后来我才知道，性少数的自杀率居然是异性恋的四五倍。在疗愈的过程中，我也见到了很多事情：

- 1.在戒同所被折磨死去的同性恋，即使侥幸出来了也有很严重的ptsd
- 2.香港在商场被捅死的女同情侣，她们的身份被异性恋胡乱篡改，她们的爱情在死后还被侮辱
- 3，拉拉在产后第二天吊脖自杀，男同也被逼婚自杀
- 4.因为自己的同性恋身份暴露被直接被辞退工作
- 5.一个男同被自己的异性恋父母发现后，把他赶出家门。当时他正是学生，后来他对象把他接到家里一起学习，两人过得也很拮据。
- 6.河南郑州人民公园，一帮极端恐同直男

6.河南郑州人民公园，一帮极端恐同直男惯犯通过同性社交软件把男同约出来进行群殴

这里的每一件事都让我无法忘记，也是我一个同性恋自我探索的过程，认识自己建立自我认同感的代价竟是自己的生命，我宁愿同性恋从未被异性恋生下来过。

好啦，眼泪留给美好的明天吧。我支持立法会通过《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原因如下：

历史上，任何社会的进步往往体现在对少数群体权利的保障上。例如种族平等、性别平等、残障人士权益等，最初都始于少数人的诉求。保护LGBTQ+群体的权利并非给予"特殊待遇"，而是纠正系统性歧视，确保他们享有本应平等的医疗、就业、教育等基本权利。

社会资源分配常被错误看作"非此即彼"，但平等权利的推进（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并未削弱异性恋者的权利。相反，研究表明包容性政策能减少社会冲突、促进经济活力（如开放的企业更易吸引多元化人才）。

社会资源分配常被错误看作"非此即彼"，但平等权利的推进（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并未削弱异性恋者的权利。相反，研究表明包容性政策能减少社会冲突、促进经济活力（如开放的企业更易吸引多元化人才）。

真正的平等不是"所有人相同"，而是"不同但享有同等尊严"。就像左撇子不再被强迫用右手写字一样，未来社会回顾当下对LG BTQ+权利的争议时，或许会像我们今天看待妇女投票权那样，惊讶于曾经的阻力。

因此，我希望议员能正视这些事实，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为历史带去积极性的影响。在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时，让残疾人同性恋的爱情，不同民族同性恋的爱情享有和异性恋一样的婚姻权利保障，就业保障，生活保障（不再被语言攻击），声誉保障（不再被异性恋所以造谣或篡改事实），让不同的人可以一起平等的活着。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香港永久居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有利保障人類繁衍下一代香港行之有效的傳統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 擔憂社會分化

作為香港居民，我認為現階段草草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社會撕裂，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婚姻制度能維持一夫一妻制。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

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討厭同性婚姻，香港制度絕不容許！絕對反對！反對！反對！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From: GARY SUM [REDACTED]

To: [REDACTED]

Date: Sat, 26 Jul 2025, 8:32 PM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The Honourable Rev Dr Gary Sum

President, College of Bible Ghana Seminary

Mr WUN Wai-man 提交的意見書

The stupid ruling is ridiculous to offer extreme privileges to the so called sex minorities in discriminating an ordinary gender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驚聞《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於立法會審議，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亦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對社會帶來嚴重衝擊，令香港以至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23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抵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 5) 同性婚姻違背人類既有的倫理道德，若此條例草案獲通過，其牽涉的問題將層出不窮，請政府三思而行！

香港市民：黃葉輝女士

26-7-2025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雙性戀。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經歷和想法：

因為身邊大部分男性衛生習慣糟糕、喜歡說教，我很希望自己只喜歡同性女仔。但我還是會喜歡上有些讓我討厭的男性，我的性取向並沒有因為理性的選擇而改變（這甚至令我沮喪）。有些異性戀議員擔心開放同性伴侶登記會教「壞」小朋友，破壞社會風氣，但偏好異性的人還是會喜歡上異性。

我支持任何人也能享受跟異性戀同樣的權利。

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議案，因為：

- 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政府有責任提出承認機制。
- 它意義重大，將會是香港首次在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
- 讓部分同性伴侶獲得法律承認，獲得基本的保障。

同時，目前草案：

- 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尤其是經濟困難或行動不便者造成不公。
- 權益範圍過窄，未能涵蓋實際生活的需要。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 讓任何性別、性傾向的二人都可登記，以涵蓋所有伴侶關係。
- 允許本地登記：讓香港的同性伴侶直接在本地下登記，以免因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造成不公及新的訴訟，有助減省公帑。
- 擴展權益範圍，涵蓋財產繼承、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合併報稅；撫養責任，探病探監等權利與義務。
- 增加公眾教育及推廣資源，釋除公眾疑慮。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也是展現香港國際都市風貌的重要時刻。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與行政機關共同肩負設立同性伴侶替代框架的責任，說好香港故事，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修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Lille

2025年7月26日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1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本人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只是一小撮人推動「同性戀運動」向前一個新階段，令日後必定會帶來社會更進一步的嚴重衝擊，令香港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西方國家已經是一個例子，不能自拔，香港怎能重蹈覆轍？令下一代思想敗壞，習染令身體健康、道德同時向下的不良觀念？完全違反中國傳統呢？

該草案同時觸犯以下法律：-

- 1)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23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西方文化影響香港及國家安全！

再者，香港決不能讓別有用心的組織或個別人士，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甚至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將公共資源錯配，這些別有用心的組織及個別人士貪得無厭，令香港內耗及在財政緊絀下更加每況越下、沒完沒了！

香港社會及所有香港人從來沒有歧視任何同性伴侶關係，沒有令這群小撮人士的福利減少，但這群少數人及其相關組織卻得寸進尺，不斷利用法律程序捐窿捐罅，妄圖最終立法「同性婚姻關係」，對於香港下一代的教育及道德思維，必然有嚴重至極的壞影響，也正正應驗聖經羅馬書第一章32節的預言：-

羅馬書 1:32 CUV

[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行這樣事的人」正在搞亂香港，香港立法會眾議員有需要按公義反對，尤其資深的劉淑儀議員更加要審慎考慮，西方國家的措施是完全失敗的，請三思！

讚美感謝上帝！

護港及維護聖經公義者

劉建新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 1 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 23 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抵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 5) 這是違反人類特徵/特性，搞亂幾千年嘅中國文化。不應該給予通過有關草案。

簽 名：吳金耀

身份證號碼：

尊敬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您好。

我是香港市民周家興，寫這封信是希望法案委員會的各位議員能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為草案提出完善修訂，推動同性伴侶權利保障向真正的平等邁進。

終審法院的裁決已明確，政府有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提供相關權利保障。目前的草案雖在一定程度上回應了這一裁決，卻仍存在明顯不足：其一，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到外地註冊，這一規定無異於對經濟困難者設置壁壘，無形中剝奪了他們平等獲得登記的機會；其二，現有保障僅局限於醫療及身後事領域，與異性戀夫妻所享有的權利範圍相差甚遠，難以覆蓋同性伴侶在日常生活中諸如住房、稅務、社會福利等方面的實際需求，未能真正實現法律面前的平等。

基於此，我懇請議員們在推動草案通過的同時，積極推動兩項關鍵修訂：一是開放本地直接登記渠道，消除地域和經濟門檻；二是將同性伴侶的權利保障範圍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一致，讓平等不僅僅是口號，更落實到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中。

平等地承認和保障每一段真摯的關係，是社會文明進步的體現。懇請各位議員秉持公義，在支持草案通過的同時推動修訂，以實際行動回應社會對平等權利的期盼。

此致

敬禮

周家興

2025年7月24日

我反對同性婚姻者以任何形式享合法夫婦向權利。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此草案亦不受市民廣泛支持！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市民：鄧雅文

身份證號碼：

26/7/2025

刘建成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反同性恋所有相關立法

我是基督徒,相信圣经也見證圣经的真实,同性恋行為是公然对神的反叛抗议,圣经清楚指出同性恋帶來对国家人民的咒诅和审判,西方国家今天的敗壞衰落和这極有关係
香港通过任何提升同性恋者地位有合理化同性恋行為的政策教育也会帶來审判咒诅,特别是对那些有份認同的人
所以任何理性公义的人也必须反对任何普及化合理化同性恋的法例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7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23**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其他：

保護香港，人人有責！請齊來參與。

簽名：*Mingchan*

姓名：陳文明

身份證號碼（頭 4 字）



電話號碼：



護港者

26-7-2025

各位立法會議員，

Subject: 反對香港政府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本人反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7 月 2 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為在海外結婚或進行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提供替代性的法律框架。

對此建議，我表達堅決反對，理由如下：

1. 不應承認海外同性婚姻制度

此建議實際上涉及對海外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形式的某種承認。我們認為這是極不恰當的。香港應堅持以「一男一女」為基礎的婚姻制度，不應以任何方式認可或合法化任何形式的同性「婚姻」或「結合」。婚姻制度應是建基於一男一女的結合，這一立場不容動搖。

2. 所謂「醫療與身後事權利」已可透過授權處理，毋須另設制度

建議中提及的權利，例如病重探視、醫療決策權、領取骨灰等，實質上屬於個人意願及選擇。現行法律下，當事人只需透過授權書，即可合法地將相關權利授予任何信任的人，包括朋友、牧者、社工或照顧者等，完全不需設立一套專為同性伴侶而設的登記制度。因此，此建議並非為了解決實際問題，而是以權利之名，行推動同性戀意識形態之實。香港政府不應也不應被期望在此方面表達任何形式的認同。

總結：

基於以上理由，我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撤回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的建議，並呼籲各位立法會議員拒絕支持該方案的通過，以捍衛香港核心家庭價值，守護社會整體利益。

陸潔華

2025 年 7 月 26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已婚人士。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因為根據終院裁決，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是政府需履行的積極義務。同時，我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1. 條例應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條例的設立本應為有關人士提供積極保障，而終院裁決亦僅要求保障同性伴侶，如條例要求有關人士先於海外進行註冊，無疑是設立不必要門檻，同時亦與政府所指「登記制度不是同志婚姻」的說法相互矛盾。而且，要求欲登記人士先於海外登記亦加重有關人士的經濟負擔，更會衍生難以離婚、或身份會因他方政策變動而不明確等不利因素，反而令應受保障人士的權利和福祉受損；
2. 條例的權益範圍應有所擴展，例如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等已完成司法覆核的確定權利，亦應一併被列入條例的保障內，否則將招致更多訴訟，以及令有關人士的權益受損；
3. 條例應設立定期檢討和改善的措施，以配合社會上的改變，逐步擴闊權利範圍，同時廣泛吸納性／別多元社群的意見，讓條例發展能積極及準確回應社群需要。

替代框架的設立是為同性伴侶提供平等保障，希望政府和議員能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共同肩負設立同性伴侶替代框架的責任，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和修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Taylor Wong
26/7/2025

我中華傳統五千年深厚文化是：孤陰不長，獨陽不生《易經》一陰一陽之謂道，最深度的解釋同性婚姻，是自我絕後，無後代，香港人口老化，同性婚姻是置香港於死地。違反天地人倫絕不可取。美國顏色革命是溫水煮蛙，毀滅我中華文化靈魂。同性婚姻絕不能容納。禽獸也不會做這違反天地倫理生理的行為。克己復禮 天下歸仁。

陰陽是表相是形式。道是本體是內在。

陰陽是顯相的，有形有相的。道是無形無相的。

陰陽是生滅的，變化無常的。道是不生不滅的。

陰陽是此消彼長的。道是不增不減的。

一陰一陽之謂道，強調的是陰陽和"道"是一體的。它是一體兩面，"道"要通過陰陽表現出來，要通過陰陽把它作用發揮出來。而陰陽的規律是由"道"規定的。陰陽的能量是由"道"提供的，陰陽只不過是台前的演員，而"道"才是幕後的導演。

正如《心經》上說：色不異空，空不異色。

空指的是體，色指的是表相。體和相是一如的，是不可分的，所以佛法強調不二法門。

陰陽就某個具體事物而言，具備的能量是有限的。而道的能量是無窮無盡的，可以說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

陰陽是占有一定時空的，把多姿多彩的大千世界展示出來。而"道"是超越時空的，"道"創造了一切的時空，可以說無處不在無時不在。萬事萬物有生就有滅，那是因為就一個具體事物而言它的能量是有限的，有它的定數，當能量消耗殆盡時這個事物必然消亡，這就是為什麼陰陽變化無常的根本原因。而陰陽變化的能量是由"道"提供的，"道"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量，只不過就具體的事物是陰陽呈現而言，它具備的能量是有限度的，所以有生必有滅。人的身體也是由物質構成的，所以人的壽命也逃不出陰陽二數，因此人有生必有死。這是道法自然，是規律。

《系辭》說：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何謂道？《系辭上》說："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是概念，器即概念的具體化。老子說："道可道，非常道。"道只可體悟不可言明。一陰一陽之謂道"是《周易》之根本，主要含義是：

萬物皆陰陽。天地萬物即由陰陽構成，陰陽互根，一一向對：乾為陽，坤為陰；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晝為陽夜為陰；南陽北陰；上陽下陰；明陽幽陰；暑陽寒陰；健陽順陰；剛陽柔陰；男陽女陰；貴陽賤陰，等等。

陰非純陰，陽非純陽。任何事物的基本屬性可以是陰或陽，但陰陽並不是純粹的陰陽，是陰陽之中又分為陰陽的，且陰中有陰陽，陽中亦有陽陰的。陽並非純陽，陽中有陰，陰也並非純陰，陰中亦有陽。比如男為陽，女為陰，但男女中身體有上下，上為陽，下為陰；左為陽，右為陰。

此消彼長。陰陽既不是固定的、靜止的，也不是彼此對抗的。而是此消彼長、此進彼退的交互變化過程。陰陽若是對抗，則一切便沒法生存而土崩瓦解。比如春季之時，陽氣升而陰氣降，夏季，陽至盛而陰至衰；秋季則陰氣升而陽氣降，冬季則陰盛而陽衰。

交互感應。陰陽不能各自獨立獨行，必須與對方交互感應方可生存。若陰陽分離，不發生交互感應，則萬物不得發生。卦因爻而成，而爻即是交，即陰與陽的相交，因交而感，因感而應。如天氣升而地氣降，二氣交而有泰，故天地相交、上下相交，而“泰”。若天氣升而地氣降，二氣不得交而否。

《系辭》說：“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因為有陰陽的交互感應，所以才有萬物的生發。不相交，則無萬物。

陰陽互化。物極必反，陰陽互化，《周易》的基本規則是，任何事物發展到頂峰，則必然物極必反，老子說“反者道之動”，意即陽極則陰，陰極則陽，陰陽互根。

程頤說：陰陽本身，陰陽的變化，以及陰陽變化規律性都不是道，道是陰陽變化的秩序所表現出來的道理，才叫道。

“一陰一陽之謂道”，看似簡單明瞭，實則蘊含豐富，所以曰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見仁與見智，猶如盲人摸象，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而眾人只知道循道而行，卻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鄧志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諸位立法會議員，

得悉 2025 年 7 月 3 日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建議，以立法方式在有限範圍內正式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以回應終審法院於 2023 年 9 月 5 日的判決（岑子杰對律政司長，FACV 14/2022）

本人表達強烈反對此立法意圖。

本港廣大市民一直以來接納並奉行一夫（男性）一妻（女性）的婚姻制度。法律上亦只承認此為合法的婚姻。

香港特區政府，作為為廣大市民服務的公僕，沒有理由去做一些違反廣大市民意願的行為。而香港特區立法會更不應違反市民的意願而協助立法，更不應違反我國整體在這方面的做法。

法院的判決只考慮到法律觀點，但作一個父親或母親、一個正常的成年人，我們要考慮對社會的影響、對子孫後代的影響。我們尊重法院履行它的施法責任，但整個社會，包括立法、施法、執法機構、公共行政部門以及每一個市民，必須履行整個社會的共同社會責任。

在社會上，我們要照顧少數社群（如傷殘人士、少數族裔）的需要，但在考慮和實施「照顧」的同時，不應違反絕大部份人的意願和福祉，更不能與社會大眾的價值觀相抵觸。

因此，本人希望諸位立法會委員憑著您們的良知，按著您們的智慧，守著您們對選民、市民的承諾：強力反對通過此立法程序。

陳勇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立法

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立法，雖標榜「平等」，實則衝擊婚姻制度的傳統價值與社會倫理基礎。婚姻作為一男一女結合的基石，不僅是文化傳承的核心，更是保障子女在自然家庭結構中成長的關鍵。若以法律形式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等同變相解構婚姻定義，模糊兩性互補的自然秩序。

此立法更可能引發「滑坡效應」，為多元性別意識形態（如多元成家、開放式關係）敞開大門，導致家庭倫理體系崩解。社會資源的分配亦將面臨爭議，例如人工生殖、領養權的擴張，可能排擠自然家庭權益，並使兒童被迫面對缺乏父職或母職的成長環境，違背保護未成年者福祉的原則。

現行法律已透過醫療委任、遺產贈與等單項制度保障個人權益，無需另立專法。與其顛覆婚姻本質，更應強化傳統家庭功能，方能維護社會穩定發展。

黃瑋琛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旨：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立法》提出反對意見

本人對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25年7月3日討論「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立法」事宜，特此提交意見書，表明明確反對有關法案，立場及理由如下：

一、判決解讀偏差，立法基礎薄弱

終審法院雖要求政府設立替代法律框架，但並無明確授權或指示必須立法。政府不應將判決視為立法命令，否則將削弱三權分立原則下立法機關的獨立性。此外，《香港人權法案》並未涵蓋同性婚姻或伴侶概念，亦無「積極義務」要求設立新制，現階段立法明顯基礎不足。

二、制度風險遠超預期保障

1. 社會價值衝擊大：相關立法涉及家庭制度、婚姻定義等核心價值，可能對香港社會長期建立的倫理觀念構成實質衝擊，社會未形成廣泛共識前不宜推進。
2. 財政負擔沉重：若同性伴侶享有與婚姻相同的福利待遇，將涉及公屋編配、稅務優惠、醫療決策、遺產繼承等層面，對公共資源分配構成壓力。
3. 法律執行困難：缺乏明確界定下，執法部門難以辨別同性伴侶與一般同性關係，執行與監察成本高，極易造成濫用與爭議。
4. 社會撕裂風險高：倉促立法將進一步加劇社會分歧，損害整體和諧，與「以社會共識為立法依據」的原則背道而馳。

三、應以現行框架保障合理權益

本人理解同性群體在生活上的實際需要，惟認為可透過行政措施（如醫療代理、遺產安排、文件授權等）作針對性保障，而無需透過建立法律制度予以承認或等同於婚姻，避免制度混亂及定義混淆。

黃瑋琛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四、建議政府慎重行事、諮詢公眾

本議題涉及香港社會根本制度與價值方向，政府不應因單一訴訟或聲音倉促推行立法，應展開更廣泛、全面、理性的諮詢與討論，確保法律建基於穩固社會基礎與長遠公共利益之上。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鄭重表達反對立法立場，懇請委員會及政府部門審慎考慮民間憂慮，擱置相關法案推進程序。

此致

敬禮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 1 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 23 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5) 本人接納同性戀，但不認同他們的性取向是對的，但我會包容他們，但並不認同要立法配合等同夫婦才有的權利。

簽名：梁志明

姓名：_____梁志明_____ 身份證號碼（頭4字）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

護港者

26-7-2025

本人反對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1. 基於傳統婚姻定義：

婚姻是歷史、文化、宗教上長期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具有特定社會功能（如生育與養育下一代）。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被視為試圖改變或削弱婚姻的傳統定義。

法律應維護婚姻的傳統定義，不應創造一個與婚姻「等同」或「相似」的制度給予同性伴侶。

2. 宗教與道德信仰：

許多宗教信仰（如保守派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等）的教義明確將同性性行為或同性關係視為不符合教義或道德標準。基於宗教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反對國家法律承認或賦予同性伴侶類似婚姻的合法地位，這等同於認可或提倡他們認為不道德的行為。

3. 對家庭結構與兒童福祉的擔憂：

兒童的最佳成長環境是由親生父母（即一父一母）組成的家庭。同性伴侶家庭（特別是需要透過輔助生殖或代孕）對兒童心理、情感和社會發展的長期影響。

法律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可能賦予其領養權）會鼓勵或促成非傳統家庭結構，可能損害兒童的最大利益。我們必須優先保障兒童擁有父母雙親的權利。

4. 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是邁向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第一步。一旦開啟此門，未來可能導致婚姻定義進一步擴張（例如多元伴侶、近親婚姻等），破壞婚姻制度的穩定性。

本港須堅守異性婚姻的界限，避免因承認同性伴侶關係而引發後續更激進的社會和法律變革。

5. 造成社會分裂：

現行法律（如遺囑、醫療委託書、財產協議等）已足夠保障個人權益，無需特別為同性伴侶創設新制度。創設新制度反而可能加劇社會對立和爭議。

本人認為推動此類登記是政治正確或特定團體的訴求，非社會多數的共識或迫切需求，強行推動會造成不必要的社會分裂和資源消耗。

27 July 2025

By Online Submission

The Bill Committee on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ar Members of the Bill Committee,

**Expression of Full Support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full support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recently drafted by the Government, as reflect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CMAB 253-002-022-P003) dated 9 July 2025. I commend the Government on this important legislative initiative and wish to highlight several key reasons why this Bill merits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support:

1.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a clear responsibility to uphold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order in the Sham Tsz Kit case. This entails establishing through legislation an alternative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which is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privacy rights of individuals without interference.
2. Creating an alternative framework for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with appropriate attendant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s crucial to fulfilling the basic social needs of this community. The Bill thoughtfully provides for such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hile maintaining distinct recognition from traditional marriage.
3. The Bill conforms fully with the Basic Law, in particular its human rights provisions. It strikes a legal balance that respects fundamental liberties and equality under the law, ensuring the rights of sexual minorities are protected within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4. Importantly, this proposal does not affect the binding effect of existing marriage legislation.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monogamous and heterosexual marriages remain intact, preserving Hong Kong's family

traditions and social values. This Bill neither undermines nor replaces the traditional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5. The Government has appropriately balanced competing interests in formulating the proposed registration mechanism. The carefully designed framework promotes fairness while respecting societal diversity and sensitivities.

In summary, this Bill is a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step towards establishing equality and building a more inclusive society in Hong Kong. It demonstrates the HKSAR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all its people by recognising and protecting diverse forms of loving partnerships.

I urge the Bill Committee to support this Bill and the vital progress it represents.

Thank you for considering my views.

Yours faithfully,

LI Long-hin

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立法會大樓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陳勇議員及委員會全體議員：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我建議立法會反對通過上述草案。

華人傳統價值觀對同性伴侶登記制度持反對態度

1. 中國人社會及華人世界以傳統儒家思想作為根基，討論中的「同性伴侶登記」類似傳統上一男一女的「婚姻登記」所帶來的權利、責任和權益，必定衝擊香港的婚姻登記制度。香港是一個傳統的華人社會，婚姻及任何倫理制度設計需承載教化功能，將婚姻限定於異性結合。若承認同性伴侶制度，必定削弱傳統家庭作為道德載體的社會功能，此消彼長下弱化傳統婚姻作為社會穩定的基石。
2. 任何立法考慮或社會倡議，都需要考慮國家整體的國情。有關草案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3. 國家安全其中一個元素是「文化安全」，「同性伴侶登記」是西方世界的開放思想，在國家安全元素考慮下，香港無需照單全收含有影響國家安全及不符合國家社會要求的項目。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 23 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4. 香港社會已經高度接納同性關係，草案會令相關討論無限延伸至完全等同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這個討論就沒完沒了。

替代方案

本人知道終審法院對早前一宗平等機會案件，要求政府理順登記制度以符合判決下為同性關係伴侶提供行使個別權利，例如：醫療探訪、器官移植、身後事等。我提出以下可行的替代方案，希望當局考慮：

5. 其實法庭判決確定政府具有「酌情權」，如果當局在立法背景文件論述的情景下，例如：醫療探訪、器官移植、身後事等行駛「酌情權」，容許具備外地的《婚姻證書》，不管是一男一女或同性的婚姻證書，或修改相關的申請表格，均有權

力為伴侶處理以上事宜，已完全滿足法庭要求。

香港是開明開放的社會

香港肯定是包容多元生活方式，《香港人權法案》已促使社會完全接納同性關係在香港生活及工作與一男一女的關係或傳統婚姻關係無異，具有相同的接納，而社會並未見存在歧視的氛圍。

任何法律條文都具備制度與文化傳統的共生關係，華人社會對家庭倫理的堅守。本人提出的替代方案，已經照顧到同性關係人士的權利需要。而《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衝擊現有制度和文化根基的深層影響，立法會有需要反對該項草案，方能在守護傳統與回應時代之間尋得中庸之道。

我在此明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立法相關法案。

終審法院相關判決存在顯著矛盾。一方面，判決不接受海外認證的同性婚姻關係；另一方面，卻要求政府構建替代法律框架，賦予其與異性婚姻等同的法律待遇。顯然這是自相矛盾的判決。而且，《香港人權法案》沒有同性伴侶的概念，更不存在「積極義務」的立法保護。尊重法治精神是必然，但是政府對判決的解讀有誤會，終審法院也沒有權利僵硬的指示政府以及立法機關立法或者不立法。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所指也是「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不得非法破壞」，難道不立法為同性婚姻的登記就是「侵擾」？「破壞」？顯然沒有道理！

這種「表面維持現狀、實質顛覆傳統」的立法邏輯和根基，本質是在社會未形成共識、法理依據不足的情況下進行的「偷樑換柱」，當前推動同性伴侶關係受法律承認，必將對現行法律及社會以致價值觀帶來顛覆性的衝擊。防範和禁止這種情況的出現，也是政府的「積極義務」。

此致

李子聰 2025 年 7 月 27 日

我在此明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立法相關法案。

終審法院相關判決存在顯著矛盾。一方面，判決不接受海外認證的同性婚姻關係；另一方面，卻要求政府構建替代法律框架，賦予其與異性婚姻等同的法律待遇。顯然這是自相矛盾的判決。而且，《香港人權法案》沒有同性伴侶的概念，更不存在「積極義務」的立法保護。尊重法治精神是必然，但是政府對判決的解讀有誤會，終審法院也沒有權利僵硬的指示政府以及立法機關立法或者不立法。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所指也是「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不得非法破壞」，難道不立法為同性婚姻的登記就是「侵擾」？「破壞」？顯然沒有道理！

這種「表面維持現狀、實質顛覆傳統」的立法邏輯和根基，本質是在社會未形成共識、法理依據不足的情況下進行的「偷樑換柱」，當前推動同性伴侶關係受法律承認，必將對現行法律及社會以致價值觀帶來顛覆性的衝擊。防範和禁止這種情況的出現，也是政府的「積極義務」。

此致

馮錦明 2025 年 7 月 27 日

我在此明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立法相關法案。

終審法院相關判決存在顯著矛盾。一方面，判決不接受海外認證的同性婚姻關係；另一方面，卻要求政府構建替代法律框架，賦予其與異性婚姻等同的法律待遇。顯然這是自相矛盾的判決。而且，《香港人權法案》沒有同性伴侶的概念，更不存在「積極義務」的立法保護。尊重法治精神是必然，但是政府對判決的解讀有誤會，終審法院也沒有權利僵硬的指示政府以及立法機關立法或者不立法。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所指也是「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不得非法破壞」，難道不立法為同性婚姻的登記就是「侵擾」？「破壞」？顯然沒有道理！

這種「表面維持現狀、實質顛覆傳統」的立法邏輯和根基，本質是在社會未形成共識、法理依據不足的情況下進行的「偷樑換柱」，當前推動同性伴侶關係受法律承認，必將對現行法律及社會以致價值觀帶來顛覆性的衝擊。防範和禁止這種情況的出現，也是政府的「積極義務」。

此致

陳嫣怡 2025 年 7 月 27 日

蕭仲飛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男女兩性是人類的天然組成，婚姻的本質是男女結合。基本法、權法等法律體系都是建基於這個人類基本結構上的。基於對其他群體的公平性，本人不同意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香港立法會

關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敬啟者：

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居民，謹此表示本人對該項提案之整體方向予以支持，尤以如下為然：

- 有必要容許已存在且具合法依據之同性伴侶關係得以進行法定登記；以及
- 法定登記之形式不應干擾本地公序良俗與現下運作良好的婚姻登記制度。

誠如特區終審法院於《岑子傑案》所裁定，政府負有確立同性伴侶關係法律承認機制之**積極義務**^[1]。此等積極義務，須政府主動履行其法定職責，並應在履行過程中恪守該義務之本質與立法目的。於此原則下，施加過多影響義務履行、或不合理的附加條件皆有違義務之正當性與完整性^{[2][3]}。

同性伴侶關係之存續與否，固不應以其是否於港外完成註冊為轉移。惟目前草案規定，倘雙方須以「曾於香港以外地區締結有效的同性伴侶關係」為登記前提，則有幾點值得商榷：

- 若將登記資格限定於曾於外地締結合法同性伴侶關係者，已有對積極義務之不完全履行之嫌。但是，慮及香港社會主流價值觀與婚俗，此尚可理解為在維系正常公序良俗與社會價值觀之折衷。
- 然而額外要求“有效的港外註冊”，進一步要求該關係必須為已正式註冊者，則未免對申請人加諸過多限制，與積極義務履行之原則相左。

蓋今有若干國家已承認未註冊之同性伴侶關係（例如：De Facto Relationship）具法律效力，紐西蘭為其一^[4]。假使一對在紐西蘭共同生活多年的香港同性伴侶，倘其關係並未在當地辦理民事結合（Civil Union）登記，依照本草案，則其將無法於香港進行登記，實屬不盡公平。又如英國、加拿大等地，亦有以「同居伴侶」（Cohabiting Couple）、「普通法配偶」（Common-law Partnership）等形式，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賦予程度不同的若干法律權利與義務。

綜上所述，本人建議修訂草案中有關登記條件之（d）項，可令草案更好回應終院裁決、亦更貼近國際慣例，建議表述如下：

雙方已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的法律，存在有效的同性婚姻、同性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民事結合。

此致，

許天羽

參考文獻

- [1]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2)1350/2025(01)號文件，2025
- [2] 胡錦光，積極義務的理論與實踐，《法學》，2015 年第 4 期，2015
- [3] David Feldman, Civil Liberties and Human Rights in England and Wales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4] New Zealand Parliament, Property (Relationships) Act 1976, New Zealand 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 2023

黃寶漳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維護家庭制度，反對法案

我作為一位普通香港市民，對政府提出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的草案感到憂慮。婚姻制度一直以來都是以一男一女為基礎，這不單是法律上的設計，更是社會倫理與文化傳統的體現。若將同性關係法律化，等同為其提供與異性婚姻相等的地位，將會衝擊家庭制度的核心價值。

現時社會對同性議題仍存極大分歧，政府若在沒有充分共識之下急推立法，等同繞過公眾討論、強行改變社會制度。我並非反對個人選擇，但制度變革必須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同性伴侶的權益可透過現有法律逐步完善保障，無需急於立法設登記制度。我懇請政府暫緩此法案，先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行事。

反對理由：

我理解這是一個複雜且容易引發強烈情感的話題。關於是否立法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社會上確實存在不同觀點。

我個人的看法，是不贊成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1. 對傳統婚姻和家庭結構的擔憂：

- * 認為婚姻應嚴格限定在一夫一妻之間的歷史和文化傳統。
- * 擔心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後，會削弱或重新定義婚姻制度的核心意義。
- * 我認為由一男一女組成的家庭是撫養孩子的最佳環境。

2. 宗教或道德信仰：

- * 基於某些宗教信仰的教義，認為同性關係是不道德的或不被認可的。
- * 認為法律不應認可或鼓勵違背其宗教或道德價值觀的行為。

3. 對社會影響：

- * 立法會有機會，加速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導致社會不穩定。
- * 未來可能產生“滑坡效應”(slippery slope)，例如導致對多配偶制或其他關係形式的認可（儘管這在邏輯和法律上並非必然）。
- * 我認為重點應放在推廣傳統家庭價值上。（家庭，家教，家風）

4. 對兒童權利的影響：

- * 我認為孩子應有權擁有親生父親和母親的愛護和照顧。同性伴侶家庭（尤其通過輔助生殖或代孕）可能剝奪孩子的這項權利，並對孩子發育成長存有不影響。

5. 特殊權利，是沒有必要：

- * 我認為現有法律（如遺囑、醫療授權委託書）已足夠保障每個人的權益，無需專門為同性伴侶設立新的法律地位。
- * 我認為立法是給同性伴侶“特殊權利”，這是沒有必要的。

透過立法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是一個需要社會深入討論和權衡的議題。它涉及到對傳統價值觀、宗教信仰、法律公平、家庭定義以及社會未來走向的深刻思考。絕不適合急速推進立法的。應多聽各方意見，保障所有公民的基本權益和不受侵犯。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謹以香港普通市民身份，就立法會現正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提交書面意見，表明反對立場，理由如下：

一、維護婚姻制度，捍衛核心價值

《基本法》明確保障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該制度歷經多年實踐，已成為財產繼承、稅務優惠、公共福利及子女撫養等社會政策的重要基石。本次草案雖強調並非承認同性婚姻，但其條款將“在海外註冊有效的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作為參考依據。此例一開，恐將形成先例，未來政府難再以“非傳統婚姻”為由，拒絕將類似權利延伸至其他形式的非婚伴侶關係。長此以往，傳統婚姻作為社會基石的特殊地位將不可避免地受到持續削弱，並對社會賴以維繫的家庭核心價值觀念構成挑戰。

二、財政負擔與法律風險未明，欠缺全面評估

財政負擔：草案賦予登記伴侶近乎等同配偶的福利資格，涵蓋公屋申請、稅務寬減、醫療福利及遣散費等範疇。然而，政府尚未就條例實施後可能衍生的額外公共開支（如相關福利申領增加）進行量化財政評估，對公共財政的潛在影響未明。

法律風險與操作困難：現行婚姻制度通過公示登記、公開儀式及第三方見證等程式，為法律關係建立客觀識別標準。反觀草案採用“事實關係”認定模式，設計上未能構建一套嚴密、可靠的法律身份識別與驗證體系，這一關鍵缺陷構成了誘發身份欺詐、法律衝突、權益錯配及公共資源誤配等多重風險的溫床，易被利用進行福利欺詐（如虛假關係騙取公屋、稅務優惠）。一旦關係真實性引發爭議，需通過司法程式確權，衍生大量訴訟成本並擠佔司法資源。

三、共識未成，貿然立法恐加劇社會分化

根據政府過往諮詢紀錄及獨立民調，香港社會對是否應賦予同性伴侶法律承認仍存在嚴重分歧。在此情況下倉促立法，勢必激化社會對立，此舉有違《基本法》保障社會繁榮穩定的立法原意。況且，現行法例如《家庭暴力條例》、《遺囑條例》、《醫療（預設醫療指示）條例》等，已就同性伴侶的財產權益、醫療決策及人身安全提供一定保障。政府應優先聚焦於善用現行行政機制處理相關訴求，而非另立法具高度爭議性的「替代框架」。

綜上所述，草案在維護核心價值、財政可持續性、法律操作性及社會共識基礎等層面均存在重大隱憂，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或任何為同性伴侶登記的制度。懇請立法會諸位議員審慎考量，否決此項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 1 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 23 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其他:

保護香港，人人有責！請齊來參與。

簽名：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頭 4 字）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如適用)

護港者

26-7-2025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位關心同志平權的市民。我希望議員能以積極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意見：

我基於以下原因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首先，法案為香港法律體制承認同志關係，為邁向平權的重要一步。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定明香港市民享有婚姻自由，惟同志關係未被香港所承認。為保障市民不因性傾向而失去基本法保障之權利，香港的法律體系應容許同性婚姻，而承認同性關係是邁向婚姻平權的第一步。此外，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所言，香港政府有憲制責任落實法院裁決，如違反法院命令，將對香港法治造成影響，望各位議員積極審議法案。

儘管法案對同志平權意義重大，法案內容仍有不足之處。第一，法案只承認海外註冊之婚姻，令低下階層難以符合要求。第二，法案只保障處理醫療及殯葬等事務的權利，距離確保同性關係能享有「基本的社會需求」有一定距離。希望委員會能積極修訂法案，確保同性關係享有之權利向異性戀伴侶看齊，達致真正的平等。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於都獲得承認和保障，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陳樂勤

27/7/2025

黃紹恒提交的意見書

教育系統的連鎖衝擊

法案將引發教育體系不可逆的價值觀重構。加拿大安大略省 2015 年通過類似法案後，**小學教材強制刪除「父母」改用「家長」**，教師拒教同性課程即遭解雇。香港《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框架》明確以「一夫一妻」為家庭基礎，若法律承認同性伴侶，教育局必將修訂教材，家長的教育選擇權蕩然無存。更甚者，宗教學校若堅持傳統婚姻觀，可能被控歧視而失去資助。文化傳承的斷層，始於一紙立法。

何曉雯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1. 中國人社會及華人世界以傳統儒家思想作為根基，討論中的「同性伴侶登記」類似傳統上一男一女的「婚姻登記」所帶來的權利、責任和權益，必定衝擊香港的婚姻登記制度。香港是一個傳統的華人社會，婚姻及任何倫理制度設計需承載教化功能，將婚姻限定於異性結合。若承認同性伴侶制度，必定削弱傳統家庭作為道德載體的社會功能，此消彼長下弱化傳統婚姻作為社會穩定的基石。
2. 任何立法考慮或社會倡議，都需要考慮國家整體的國情。有關草案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9 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3. 國家安全其中一個元素是「文化安全」，「同性伴侶登記」是西方世界的開放思想，在國家安全元素考慮下，香港無需照單全收含有影響國家安全及不符合國家社會要求的項目。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 23 條，政府必須 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4. 香港社會已經高度接納同性關係，草案會令相關討論無限延伸至完全等同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這個討論就沒完沒了。

羅翠芳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近日本港有很多關於同性伴侶的新聞，例如使用公眾洗手間，如何執法。更有關於同性伴侶立法的討論，存在很多不同的觀點和立場。本人是基於以下原因反對同性伴侶立法。

-傳統文化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這亦是家庭結構的成立，亦被視為社會穩定的基礎，而傳統的性別角色被認為是維持這種結構的關鍵。

-而同性伴侶立法會改變傳統的家庭定義，進而影響孩子的成長環境及健康發展。可能會對兒童的心理或社會適應產生負面影響

-同性伴侶立法會導致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可能引發道德滑坡，而未來其他非傳統關係（如多配偶制）也有可能會要求合法化。

這樣會動搖社會的傳統道德基礎。

-而且立法會帶來法律上的混亂，例如在繼承、稅收、醫療決策等領域需要大幅修改現行法律。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堅決反對同性立法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法例草案」。本港社會以家庭為核心價值，傳統家庭觀念有助維繫社會穩定與發展。通過該草案，將衝擊現有婚姻制度，動搖一男一女結合的基本理念，繼而影響青少年價值觀。此外，草案涉及複雜的法律、倫理及教育層面，社會共識尚未成熟，推行倉卒易生分歧與矛盾，恐令社會更趨撕裂。建議政府優先聚焦完善現有制度，處理更迫切民生議題，暫緩推動具極大爭議的法案，切勿倉促立法。

Margeret Lau

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曾勁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本人反對這項草案，這有違中國人傳統，亦有違香港家庭普通對婚姻的概念，外國可以不代香港要照跟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上述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簽名

Tsang Ho Sze

A solid black rectangular box used to redact the signature of Tsang Ho Sze.

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立法表達反對意見

男女兩性是人類天然組成，婚姻本質是男女結合，法律體係亦建基於此。我們要考慮立法是否符合社會價值與公眾利益。同性伴侶關係立法存在一定風險，可能多方面引發深遠影響，包括價值觀和倫理衝擊，傳統家庭觀念及親屬關係界定等都將面臨挑戰。另外，給予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同等的社會福利，亦對政府財政產生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公共資源分配失衡，影響社會福利體系的可持續性。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現社會對同性伴侶關係法律承認未形成廣泛共識，相關政策可能產生的影響存在嚴重分歧和爭議。現時立法不僅會引發社會分裂，更違背基本法維護香港穩定與繁榮的宗旨。希望在社會未有共識前，先尋求其他解決辦法。

市民 魏尚盈

2025 年 7 月 27 日

郭慶桓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制度操作難度高，容易被濫用

我認為立法推行同性伴侶登記制度，會在實際操作層面帶來大量問題。例如如何界定「伴侶關係」的實質性？是同居時間？財務共用？感情基礎？若缺乏明確標準，將會被濫用，甚至有人可能假借此制度，謀取福利、稅務或公屋等優惠。

再者，政府根本沒有交代執行細節，例如如何審核、如何認證終止關係，亦未評估所需行政成本與配套。制度含糊、標準不清，將令整個法律與福利系統陷入混亂。這樣的法案不但無法解決問題，還可能製造更多新問題。我反對通過這個不成熟的草案。